

重庆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必须在科学评价和准确把握全市国土空间状况的基础上，统筹谋划全市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合理划分和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一节 国土空间状况

我市地处青藏高原与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地带，东经 105 度 11′ —110 度 11′ ，北纬 28 度 10′ —32 度 13′ ，东西宽 470 公里，南北长 450 公里，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华莹山——巴岳山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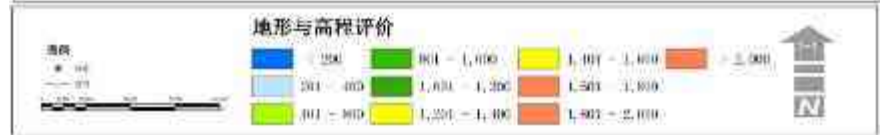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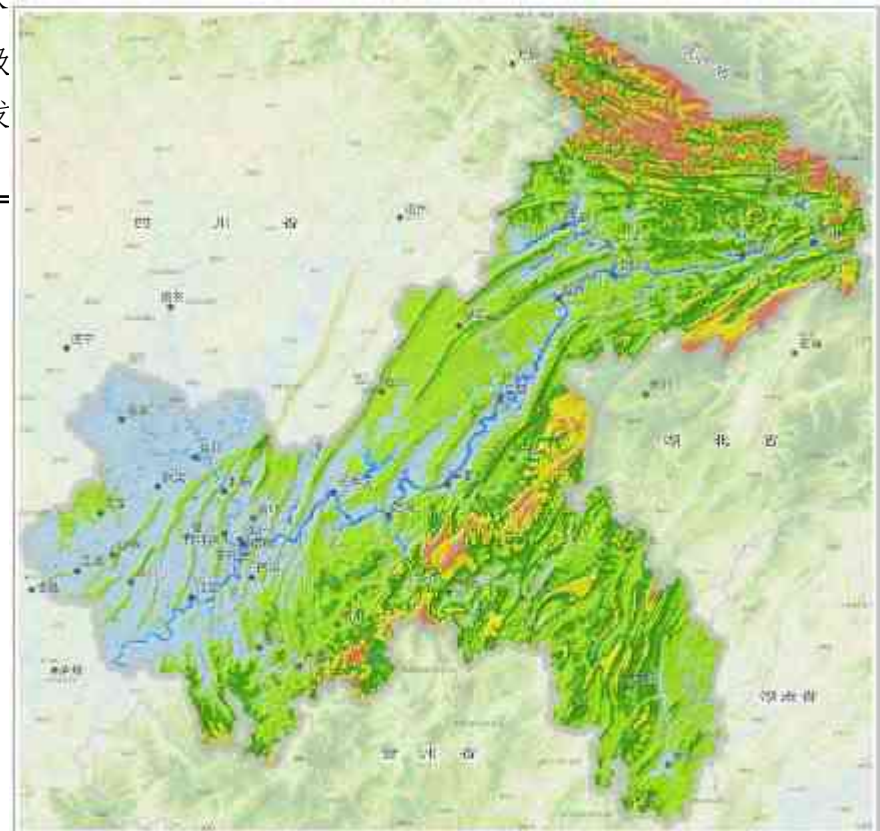
专栏 1：国土空间与主体功能区

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范围内的地域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水域、领海、领空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物质空间，具有三重含义：一是以地理环境为基础，由水、土、空气等自然要素组成，具有自然属性。二是以人为主体，由各种人文要素组成，具有社会属性。三是国土空间有开发利用价值，也是一种资源，具有经济属性。

主体功能区：一定范围的国土空间具有多种功能，但必有一种功能居于主要地位、发挥主要作用，这个功能就是主体功能。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国土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从大规模高强度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角度，将特定区域确定为具有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划分主体功能区主要考虑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发展潜力、区位特征、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集聚状况、参与国际分工的程度以及区域可以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

是方山丘陵区，华莹山至方斗山之间为平行岭谷区，东北部为大巴山区，东南部和南部为武陵山和大娄山区。

地形地貌较为复杂。一是地势起伏大，东部、东南部和南部地势高，西部地势低，最高处大巴山川鄂岭，海拔 2796.8m，最低处巫山长江水面，海拔 73.1m；



二是地貌类型多样，以山地、丘陵为主，有中山、低山、高丘陵、中丘陵、低丘陵、缓丘陵、台地和平坝等 8 大类典型地貌；三是地貌分布的地区差异明显，西北部为方山丘陵，中部为低山丘陵，东北部、东南部和南部为山区；四是喀斯特地貌分布广泛，在市域的东北、东南部有典型的石林、峰林、洼地、残丘、落水洞、溶洞、暗河、峡谷以及槽谷等喀斯特景观分

图 1：全市地形与高程图

布，分布区域占幅员面积近 40%。

总体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一是热量充足，气温垂直变化明显，夏季高温，七、八两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9℃，冬季阴冷，一月最冷，平均气温 6~8℃；二是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量 1000~1400mm，东北部和东南部多，西部少，5~10 月降水占全年的 70%以上；三是雾日多，属全国低日照地区，年日照时数在 921~1570 小时之间，万州以东七区县（自治县）在 1300 小时以上，中西部平行岭谷区在 1100~1300 小时之间，东南部、南部与主城区均在 1180 小时以下。

植被覆盖良好。全市林地面积 32731km²，占幅员面积的 39.68%，以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常

绿乔木为主，分自然植被和栽培植被两类。自然植被类型包括针叶林、阔叶林、灌草丛等，其中针叶林面积 15254km²，占比最大，主要包括松林、杉木林、柏木林等，以马尾松林和柏木林为主，多为天然次生林或半人工林；阔叶林植被包括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和竹林等，主要分布于东北部、南部及东南部的大娄山、巫山和大巴山区和平行岭谷丘陵区；灌草和灌草丛植被包括常绿阔叶灌丛、灌草丛、常绿草叶灌丛等植被类型。栽培植被主要为水田和旱地作物，主要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红苕、蔬菜等农田作物植被和果、茶、桑等园地植被。

资源丰富但利用难度较大。一是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丰富，全市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约为 355 亿立方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 1233 立方米。二是可利用土地资源规模较大，达到 9732 平方公里，但人均水平较低，只有 300 平方米左右，后备资源空间有限。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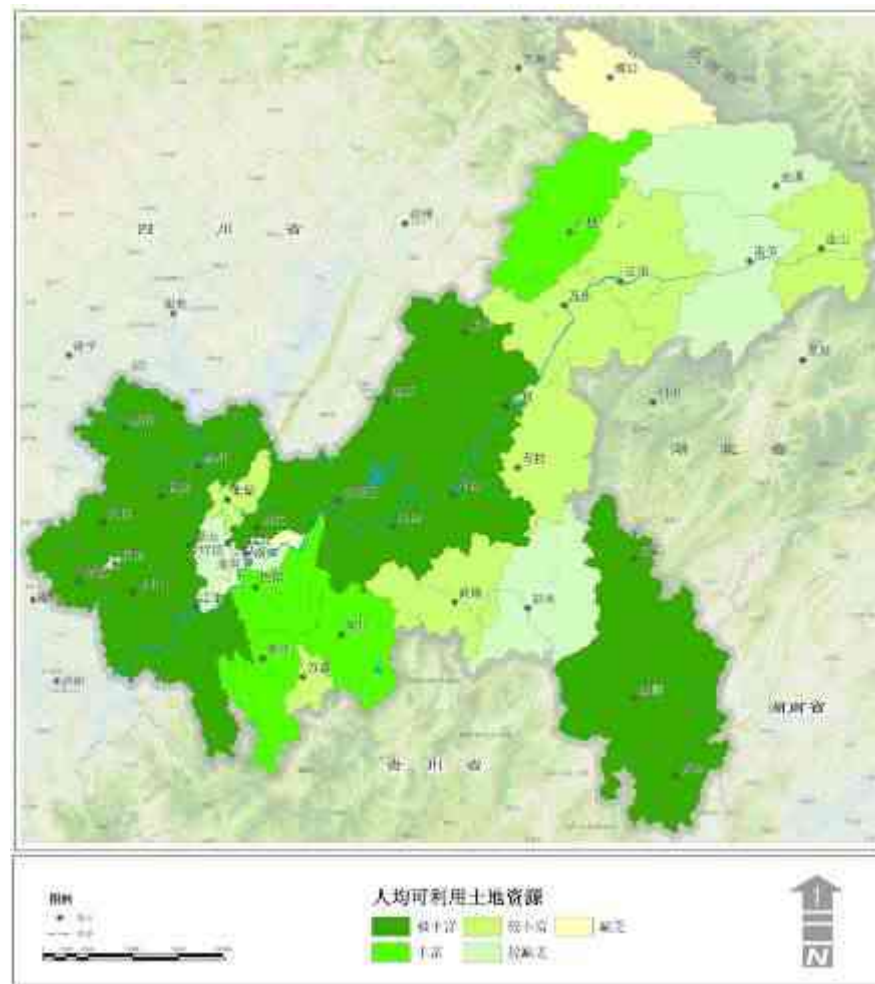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已查明矿产资源 54 种，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列居全国前 10 位的矿产有 16 种，但组合条件不佳，独立矿种缺乏压倒性优势。四是旅游资源类型丰富，自然景观主要包括峡谷、溶洞、水景、名山及森林草场等共约 202 处，人文景观主要包括古文化遗址、古石刻、古战场等共约 122 处，但高级别景点

图 2: 重庆市林地空间分布图

数量较少，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仅有 27 处。

自然灾害频繁。灾害受灾范围广，突发性强，破坏严重，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旱灾等。地质灾害较突出，主要有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等。洪涝灾害发生频率为 60%。气象灾害较频繁，旱、涝、风、雹、高温、冷害、雾害、雪灾、泥石流和雷电灾害常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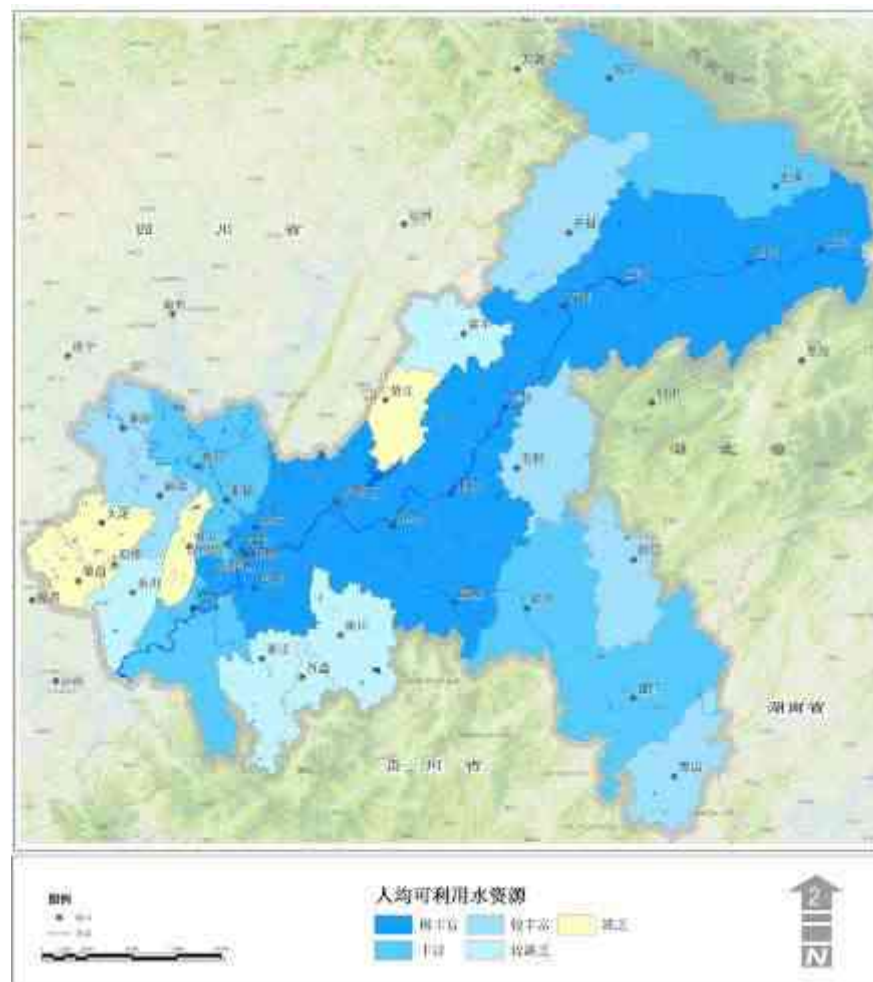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综合评价



综合考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条件，全市国土空间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山多地少，适宜开发土地资源稀缺。市域内山脉绵延，沟壑纵横，地形地貌复杂，地表较为破碎，图 3：重庆市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空间分布图

可利用土地资源十分有限。一是人均可利用资源少。山地面积占幅员面积的 75.8%，丘陵和台地占 21.8%，平坝只占 2.4%。全市只有 1/3 的区域适宜大规模高强度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除去已有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可利用土地资源只占幅员面积的 12%左右，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只有 350 平方米左右。二是区域分布差异大。全市可利用土地资源主要集中在一小时经济圈，占 61%，渝东北次之占 26%，渝东南只占全市的 13%，部分区县（自治县）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只有几平方米，而部分区县（自治县）则高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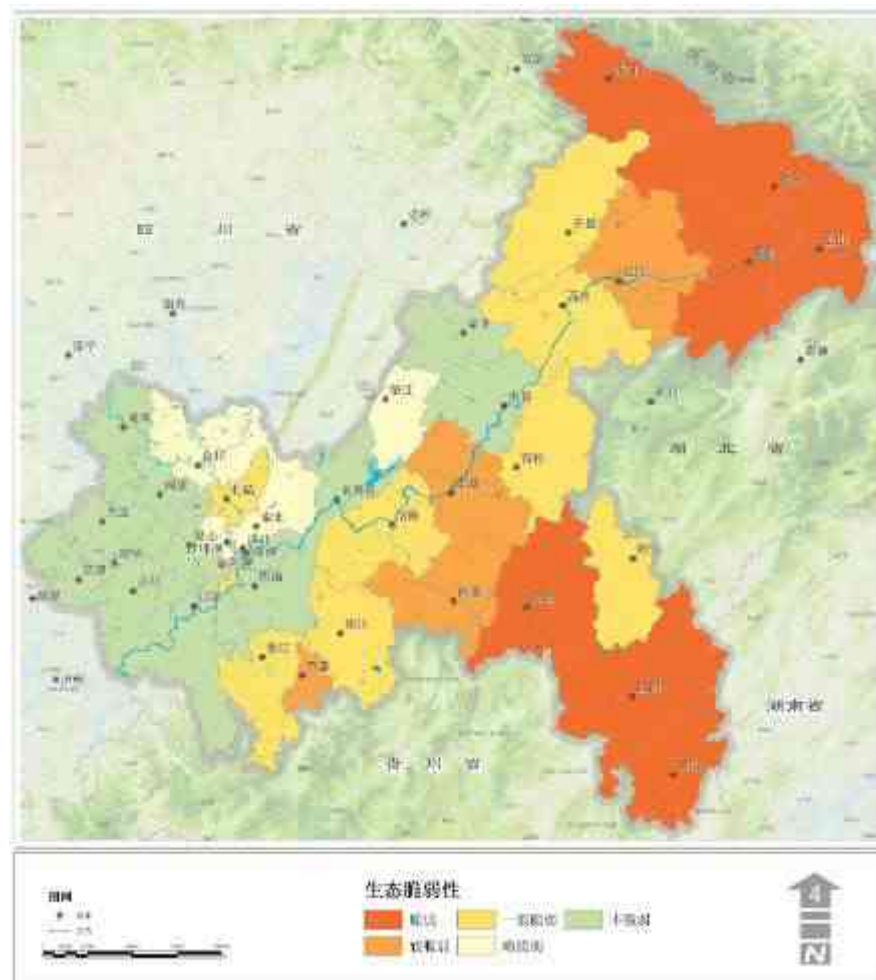


百多平方米，相差数百倍。三是可利用土地的质量差距大。一小时经济圈、特别是渝西地区地形地貌相对较好，坡度不大，可利用土地集中连片，利用条件较

图 4：重庆市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空间分布图

好，而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可利用土地资源呈细小斑块状分布，开发成本高，对环境的影响大，总体上不宜大规模、高强度开发。

——江河密布，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市域内降雨充沛，水系发达，除长江及其主要支流嘉陵江、乌江之外，还有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8 条，全市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355 亿立方米，其中可利用的本地水资源量 163 亿立方米，可利用的过境水资源量 192 亿立方米。但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用水难度大：一是地区差异大，西部丘陵平坝区域经



济发达，人多水少，东部高山深丘区域相对落后，人少水多。二是汛期非汛期差异大，分别占可利用总资源量的 70%和 30% 左右。三是部分地区缺水情况突出，由于土壤含水层薄，保水能力差，加上水利设施不足，渝西等部分地区工程性缺水情况突出，望天水现象突出。

——生态敏感，工业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受限。喀斯特地貌广泛分布，加上人类活动的影响，全市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较严重。水土流失面积 4 万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48.55%；石漠化面积 9257 平方公里，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11.23%，是全国八个发生严重石漠化地区之一，酉阳、巫溪、彭水、巫山、奉节、秀山、万盛等区县（自治县）石漠化区域占幅员面积比重都在 15%以上。适宜大规模人类活动的区

图 5：重庆市生态脆弱性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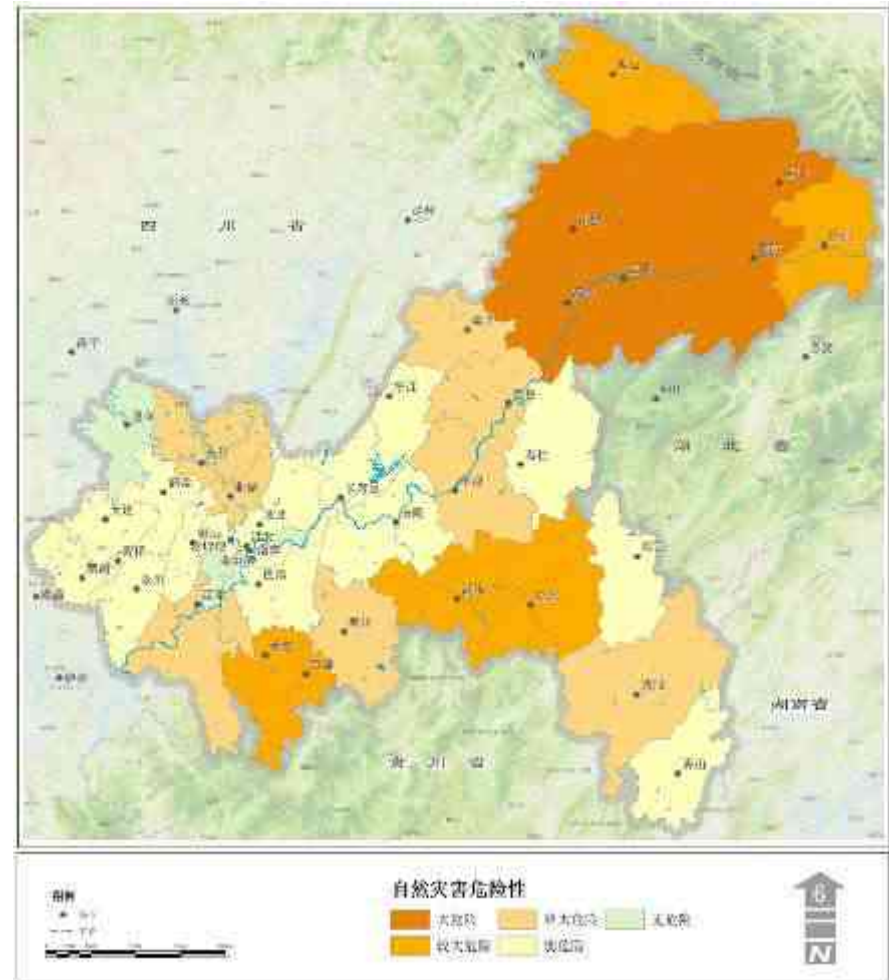


域较为有限。

——环境特殊，污染消纳能力较弱。一是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地，对长江中下游的生态环境和三峡水库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大。二是位于盆地边沿，常年风速低，主城区年平均风速仅 1.2 米/秒，空气流动慢，空气污染的稀释能力不强。三是三峡水库成库后水流速度降低，水污染的溶解能力明显下降，全市次级河流 27.9% 的断面水质不能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灾害频繁，对人类活动影响大。大库区、大山区加上地形地貌较为破碎、降雨较为集中，导致市域内自然灾害种类多、频度高、强度大，而承灾能力和抗灾能力较弱。是全国四大地质灾害多发区之

图 6：重庆市环境容量空间分布图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达 13417 处，三峡库区、长江及其支流的河谷地带地质灾害相对较为严重。

图 7：重庆市自然灾害危险性空间分布图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面临的挑战

直辖以来，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国土空间开发速度明显加快，建设用地年均增长 0.96 万公顷，耕地面积年均减少 3.48 万公顷。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开发强度高。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340 人，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6 倍，人均土地面积 0.29 公顷，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9%，土地利用率 91.3%，开发强度 6.92，居西部地区第一位，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1 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推进以及人口增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开发强度将呈现刚性增长趋势。

——利用效率低。单位城镇空间集聚的人口偏少，城镇的人口密集度偏低，特别是部分小城市、建制镇、开发区占用的国土空间较大，空间资源浪费严重。2008 年底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44.7 平方米，比“十五”期末增加 7.5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用地 252.2 平方米，增加 16.8 平方米，超过国家控制水平；仅 45%的区县（自治县）单位建设用地产出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集约用地水平较

低，产业发展空间集中度不高。

——结构不协调。相对于生活空间而言，生产空间偏大；相对于城市居住空间而言，农村居住占

专栏 2：开发强度、土地利用率和国土空间结构

开发强度：是指一个区域中建设用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是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结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独立工矿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的总和。各类主体功能区都必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土地利用：是指一个区域中已开发利用土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是衡量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已开发利用土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耕地、林地、园地以及其他农用地等已开发和已利用土地的总和。

国土空间结构：是指不同类型国土空间的构成及其分布。如城市空间（包括城市和建制镇建成区、独立工矿空间）、农业空间（包括耕地等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居民点占用空间）、生态空间（包括林地等绿色生态空间和沙地等其他生态空间）、基础设施空间（包括交通设施占用空间和水利工程设施空间）的比例，农业空间中农业生产空间与农村居民点占用空间的比例等。空间结构形成后很难改变，特别是耕地、生态空间等成为工业和城市建设空间后，调整的难度很大、代价很大。

用空间偏大；相对于公共设施和绿色生态空间而言，生产和居住空间偏大。产业和经济集中的区域未集中相应人口，集聚近 80%经济的一小时经济圈只居住了全市 60%的人口，渝东北、渝东南仍有几万人生活在高寒山区等不宜人类活动的区域。区域发展差距较大，2008 年“一圈”和“两翼”人均 GDP 比为 2.3：1，人均财政收入比为 4：1。

——资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耕地急剧减少，由 2001 年的 251.92 万公顷减少到 2008 年的 223.6 万公顷，人均耕地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86%左右，建设用地紧张。环境压力日益严重，全市 58 条主要次级河流 120 个监测断面中，不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30%；通过化肥流失进入水体的氮、磷分别达到 4.67 万吨和 1.08 万吨，畜禽养殖粪尿进入水体的化学需氧量达到 22.44 万吨；地产煤中硫和灰分含量大于 3.47%和 25%，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以上；饮用水安全和生态功能退化问题日益突出。清新空气、清洁水源、舒适环境等生态产品的供应日益短缺。

我市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胡锦涛总书记作出“314”总体部署，温家宝总理要求把重庆的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国家批准设立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出台关于推进重庆改革和发展的意见。随着“加快”、“率先”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土空间有限供给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人口增加、生活质量提升、经济发展、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国土空间的需求急剧扩大，而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安全、提供清洁水源和清新空气、应对气候变暖和空气污染又必须保住耕地、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面临严峻挑战。必须按照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统筹谋划全市国土空间，科学划分主体功能区，促进全市

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协调有序发展。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总要求，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的发展基础、发展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前瞻性、全局性地谋划好全市人口和经济空间布局，综合运用各类调控手段和配套政策，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格局，加快实现“314”总体战略部署。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尊重自然、因地制宜。我市地形地貌条件复杂，资源环境组合的区域差异明显，一小时经济圈的资源环境条件优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区位优势明显，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水土资源组合条

件相对较差。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根据不同区域国土空间的自然属性，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开发方式、开发内容，维护全市生态稳定，确保全市生态安全。

——明确功能、主次分明。一定的国土空间一般都具有多种开发适宜性，能够承担多样性功能，但必有一种主体功能，或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品为主体功能，或以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必须明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在突出发挥主体功能的同时，适度发展其它次要功能，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开发，构成主次分明的区域分工体系。

——承载许可、适度开发。国土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是有限的。必须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开发内容和方式，合理确定适宜规模上限，严格控制各地区开发强度，城市化地区的人口和经济规模要控制在水土资源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农业地区不得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管制生态地区的开发活动。

——珍惜资源、集约利用。国土空间既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基础条件，更是十分宝贵的资源，要倍加珍惜、节约利用、提高利用效率。在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尽可能少地占用空间资源，尽可能多地保留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居住、产业相对集聚发展、经济相对

集中布局，促进“树成林、田成片、路成网”，提高空间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主体功能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均衡、和谐、可持续的全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以重点开发区域为主体的工业化和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以限制开发区域为主体的农业和生态保障格局基本形成，禁止开发区域和基本农田得到切实保护。

专栏 3：各类主体功能区的含义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开发强度已经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的区域。需要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大量消耗资源和大量排放污染实现经济较快增长的模式，把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鉴于成渝地区是国家的重点开发区域，在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未划分优化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进一步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开发潜力较大的区域。需要充实基础设施，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经济规模，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要积极承接优化开发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支撑经济发展和人口强烈集聚。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资源承载能力相对较弱或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严峻、大规模集聚工业和人口条件不够好，关系到全国或较大区域范围的农产品供给安全或生态安全的区域。需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限制开发区域可细分为农业功能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功能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重要水源保护地以及市政府决定需要禁止开发的其他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单位面积产出和集聚人口显著增加，都市区每平方公里生产总值提高 2 倍，人口密度达到 1800 人左右；单位面积耕地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提高 20% 以上；单位绿色生态空间积蓄林木、涵养水源的能力显著提升。

——空间利用结构优化。全市开发强度控制在 8.54%，城市空间控制在 2.36%，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减少，农村居民点占地减少到 30 万公顷左右。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7 万公顷，基本农田不低于 183 万公顷。绿色生态空间扩大，林地面积扩大到 370.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表 1：全市国土空间开发 2020 年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08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	7.21	8.54
城市空间 (平方公里)	1249	1945
农村居民点 (平方公里)	3581	3000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2400	21700
基本农田 (平方公里)	18333	18333
林地面积 (平方公里)	32927	37080
都市区单位面积产出 (万元/平方公里)	4109	12000
都市区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250	1800
森林覆盖率 (%)	34	45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一圈两翼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间人均生产总值差距缩小到 2: 1 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5: 1 左右，基本实现城乡和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城区空气质量达到Ⅱ级标准的天数达到 310 天以上，长江干流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节 战略任务

——构建“一圈双核，带状绵延”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构建以一小时经济圈为主要载体，以万州为渝东北核心，以黔江为渝东南核心，沿长江及渝宜高速、乌江及渝湘高速带状绵延的全市城镇化总



图 8：重庆市城镇化战略空间格局示意图

体格局，成为全市集聚经济和人口的主体区域。

——构建“三带四屏，山水相间”的生态战略格局。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三大水域生态带和大巴山、大娄山、华蓥山、七曜山四大山地生态屏障为主体，以交通廊道、城市绿地为补充，山水相间、带状环绕的生态战略格局，成为保障全市生态安全的主体区域。

——构建“两区两带，主辅结合”的农特产品战略格局。构建以基本农田为支撑，以方山丘陵优质粮油生产区（水稻、玉米、小麦、油菜）和平行岭谷优质粮油生产区（水稻、马铃薯、玉米、油菜）为主体，以大巴山特色种植产业带（柑橘、药材、榨菜、油菜、马铃薯）和武陵山特色种植产业带（油菜、茶



图 9：重庆市生态战略空间格局示意图

叶、药材、马铃薯) 为重要组成的农特产品战略格局, 为全市农特产品供应提供基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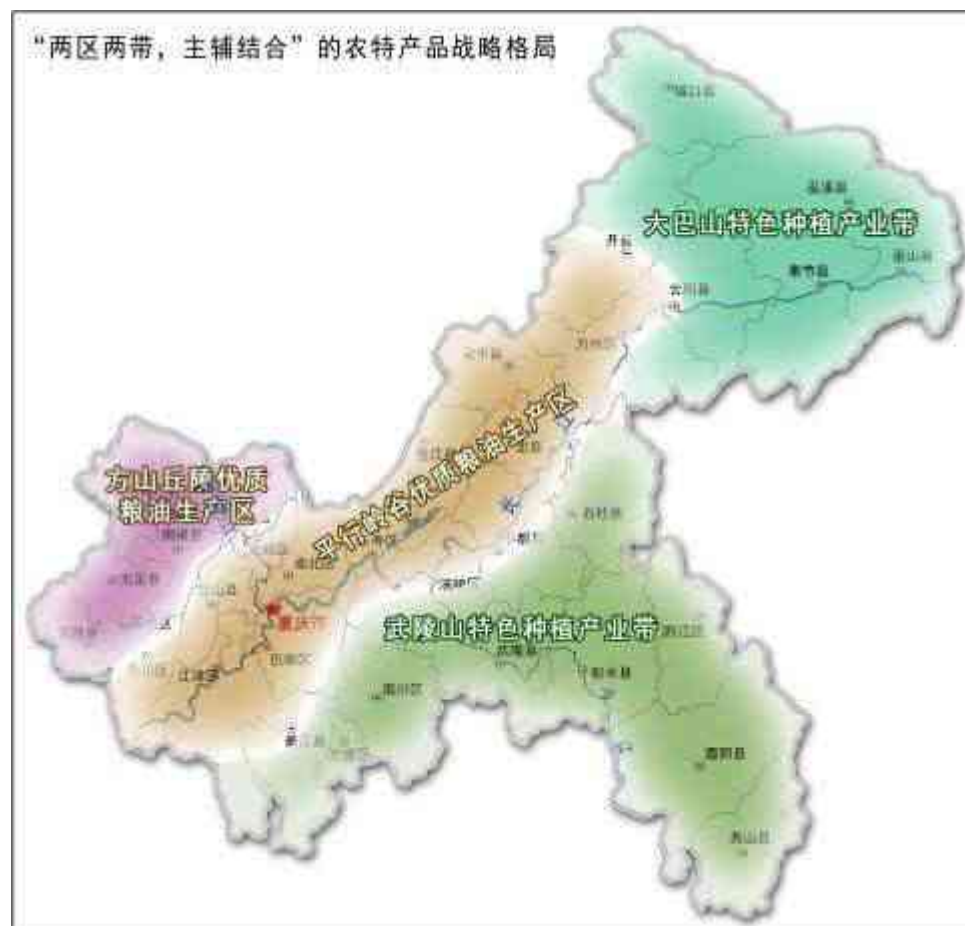


图 10: 重庆市农特产品战略空间格局示意图

第三章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进一步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是全市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

第一节 区域范围

全市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一小时经济圈的涪陵、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巴南、渝北、万盛、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双桥、綦江、潼南、铜梁、大足、荣昌、璧山,渝东北的万州、开县、垫江、梁平、忠县、丰都,渝东南的黔江等 30 个区县(自治县)的全部区域以及其余 10 个县的中心城区规划区(不含其中的禁止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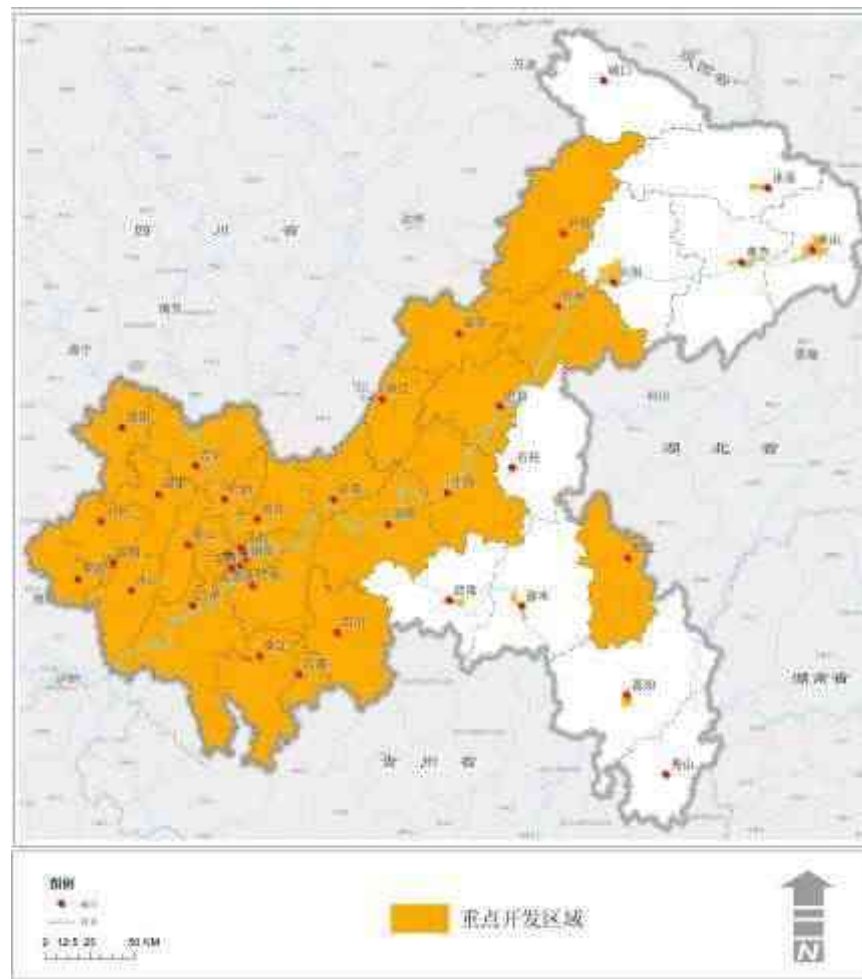


图 11: 重庆市重点开发区域空间分布图

域)，面积 449 万公顷，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54.45%，人口 2303.3，占全市的 81.1%。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全市重点开发区域是我市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主体区域，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加快产业集聚，加速经济发展，积极承接沿海和其他地区的产业转移，提升承载人口和吸纳就业的能力，积极承接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转移，成为全市“加快”、“率先”发展的主体支撑。

到 2020 年，全市重点开发区域集聚的经济占全市的 95%以上，集聚的人口占全市的 90%以上。

——合理调整国土空间。适度扩大服务业、制造业、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适当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加快城镇化进程。做优做强主城特大都市，提速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壮大中小城市，增强城镇功能和承载能力，基本现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城镇群。

——加快产业发展。稳定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引导产业集中到园区发展，引导产业分区布局，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快速增强产业的总体实力和综合

竞争力。

——促进人口集聚。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人口吸纳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流动人口定居，实现人口集聚规模较快增长。

——提高发展质量。转变发展方式，控制开发时序，保护好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降低单位产出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提高单位空间的产出效率和人口集聚密度。

第三节 发展提升一小时经济圈

一小时经济圈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长江横轴与包昆纵轴的交汇区域，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成渝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基础，经济腹地



图 12：重庆市一小时经济圈空间开发格局

广、辐射能力强、宜居空间大，是长江上游和我国西部地区最适宜开发的区域之一。

发展定位：全市人口和经济的主要集聚地，贯彻落实“314”总体部署的战略支撑，要建设成为西部地区重要增长极的核心区、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的主要载体和全市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平台，带动全市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构建以大都市区（包括江津城区和璧山）为核心，潼（南）铜（梁）合（川）、大（足）永（川）荣（昌）、长（寿）涪（陵）、綦（江）万（盛）南（川）四大片区为支撑，各中心城镇众星拱卫的空间开发格局。

——提升大都市区的产业能级和综合功能，扩大城市空间，壮大经济规模，强化研发和创新能力，打造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科教文化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大都市。

——发挥合川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铜梁、潼南的劳动力和农耕资源优势，建设渝西北劳动密集型、绿色环保型产业密集区。

——发挥永川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荣昌、大足、双桥的制造业发展基础，建设

渝西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密集区。

——处理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对两翼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把长寿、涪陵建设成为渝东重化工产业密集区。

——处理好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发挥煤和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势，从资源开采型向资源开发转化型产业发展，把綦江、万盛、南川建设成为渝南能矿加工产业密集区。

——切实保护好渝西和渝西北地区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方山丘陵地区的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四面山、黑山等山脉的保护和生态建设，做好长江、嘉陵江、涪江、綦江等河流污染防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表 2：一小时经济圈各区县主导产业目录

区县	重点发展产业
涪陵	天然气化工、烟草加工、轻纺食品、生物制药、商贸物流
渝中	金融、商务、商贸、娱乐、都市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大渡口	新材料、休闲旅游、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铁路运输等专用设备制造
江北	以商贸物流、商务、金融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信息家电及汽车电子制造业

沙坪坝	商贸物流、微电子等高新技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文化健康培训产业
九龙坡	铝加工、装备制造、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高技术产业、商贸物流及都市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南岸	制造业（船舶、机电、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类电子制造、会展、都市旅游、商贸物流
北碚	仪器仪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都市旅游
万盛	煤化工、旅游业、镁等新材料加工
渝北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食品加工、物流
巴南	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农产品加工
长寿	石油天然气及精细化工、钢铁及合成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
双桥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江津	汽车整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通用设备、农产品深加工、造纸及包装印刷、旅游、商贸物流
合川	清洁能源、能矿建材、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旅游、商贸物流
永川	再生铝及铝合金等新材料、造纸及印刷包装、农产品加工、旅游、商贸物流
綦江	汽车零部件、冶金、农产品加工、建材、煤化工
潼南	无公害农副产品深加工、精细化工、红色旅游
铜梁	机械加工、轻纺、农产品加工
大足	旅游、五金制品、中小型铸锻造、农产品加工
荣昌	生物制药、食品加工、饲料、仔猪产业
璧山	制鞋及皮革制品、微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
南川	旅游、铝等有色冶金、煤化工、农产品加工

第四节 加快两翼重点区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的生态环境脆弱，可利用水土资源组合不佳，总体上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推

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要在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以万州、黔江为核心，以各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为主体，以重要交通干线为发展轴，加快区域内的人口和产业集聚。

一、万开重点开发轴线

——以万州为中心，以万州和开县中心城区为重点、以万开高速为轴线，把万开发展轴建成渝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经济和人口集聚区。

——万州在全市区域发展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要强化万州的中心城市定位，更好地发挥区域性经济中心作用，加快建成我市第二大城市、渝东北及三峡库区的经济中心、和谐稳定新库区的示范区。

——严格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以三峡库区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切实保护好长江水体生态系统和山脉生态系统，建设长江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

二、丰忠重点开发轴线

——以丰都、忠县为节点，沿长江黄金水道、103 省道和规划建设的沿江高速公路，推进丰都—

忠县沿线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

——发挥水运和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机电装备、船舶修造等产业，形成涪陵-丰都-忠县-万州沿江工业走廊。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与涪陵、万州等沿江区县共同打造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

——严格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加强长江沿岸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保护好以方斗山、精华山为重点的山体生态系统，构建一江两岸生态格局。

三、垫梁重点开发轴线

——以垫江、梁平为节点，沿渝宜高速、102省道和规划建设的渝万城际铁路，因地制宜推进垫江-梁平沿线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

——在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为长寿、涪陵、万州等产业基地配套，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精细化工、轻纺食品、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依托较好的农耕条件，建设优质粮油基地。

——严格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以水污染防治为中心，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建以明月山、南华山和龙溪河流域为主体的“两山一河”生态格局。

表 3：渝东北重点开发区域主导产业目录

区县	重点发展产业
万州	化工、高技术产业、轻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服务业
开县	轻纺食品、能源产业、建材、中药材、旅游
丰都	旅游、精细化工、船舶制造、轻纺食品、建材
忠县	装备制造、特色资源深加工、新型建材、旅游等
垫江	化工、汽摩及风电零部件制造、乡村旅游、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
梁平	轻纺食品、陶瓷制品制造、文化旅游、机械制造、现代农业

四、黔江重点开发区域

——以黔江中心城区为极点，沿渝怀铁路、渝湘高速公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带动渝东南地区发展。

——依托已有基础和资源优势，集中发展绿色食品、新型材料、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等适宜产业。

——严格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以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为重点，采取造林绿化、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等综合措施，建设风光秀美的渝东南绿色生态走廊。

五、中心城区重点开发区域

云阳、奉节、巫山、巫溪、城口、武隆、石柱、秀山、酉阳、彭水 10 个县（自治县）的中心城区规划区，面积 15.84 万公顷，人口 131.55 万人，在本县（自治县）集聚经济和人口的条件相对较好，要突出特色，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承接本县（自治县）其它地区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产业和人口转移。

——在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农林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生态观光旅游等适宜产业，促进本区域的产业和经济布局向中心城区集聚。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提高人口承载能力，在引导人口向外转移的同时，促进本区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适当集中。

——严格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稳定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表 4：中心城区重点开发区域主导产业目录

区县 (自治县)	重点发展产业
武隆	旅游、清洁能源、矿电联营产业
彭水	清洁能源、烟叶复烤、旅游
云阳	非金属矿物制造、绿色食品加工、旅游业
奉节	能源产业、以脐橙为重点的绿色食品加工业、旅游
巫山	旅游、烤烟、煤炭产业
巫溪	清洁能源、生态旅游
石柱	农副产品种养及加工、黄连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及现代制药、旅游
秀山	边贸物流、锰等金属矿物深加工业、旅游、特色中药材深加工、生态农业
酉阳	林浆纸一体化产业、中药材产业、旅游
城口	旅游、农林产品加工、采掘业、中药材、清洁能源

第四章 限制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集聚人口和产业条件有限，关系较大范围的生态安全或食品供给安全，要加强统筹规划和保护，成为保障全市生态安全的主体区域和保障全市食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基地，成为重要的生态功能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第一节 区域范围

全市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包括两翼地区的云阳、彭水、城口、巫溪、巫山、奉节、石柱、武隆、酉阳、秀山等 10 个县（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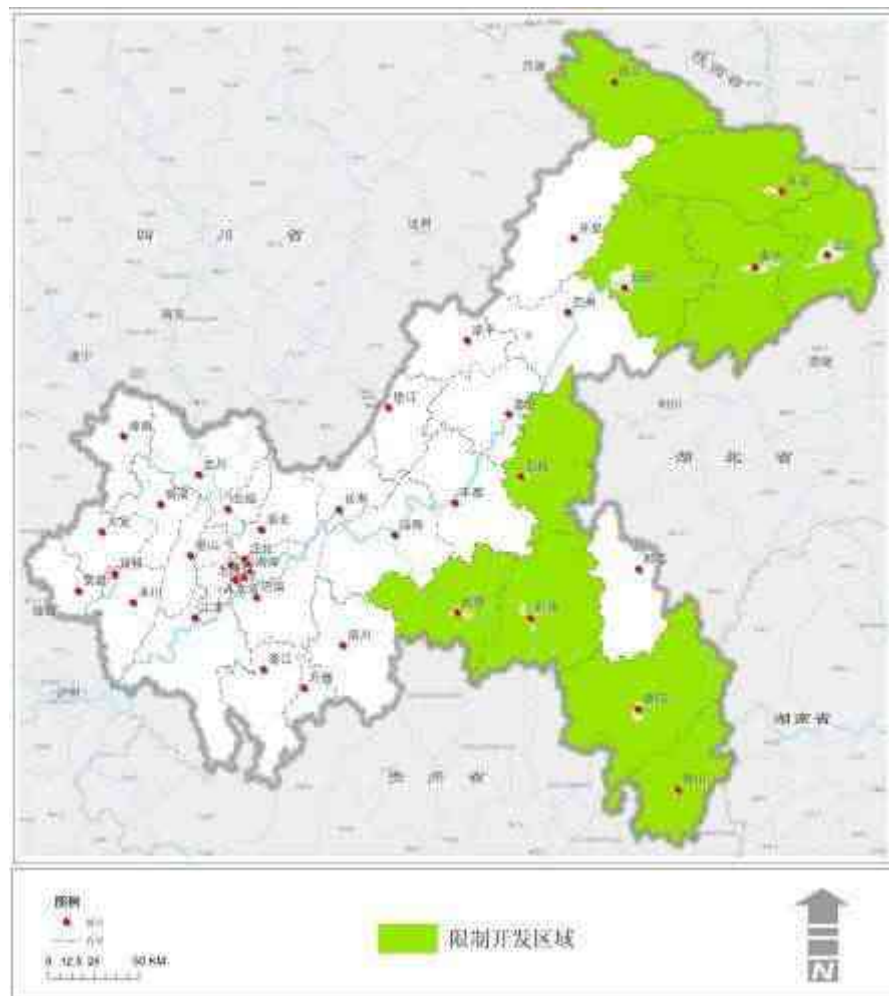


图 13：重庆市限制开发区域空间分布图

的范围（不含其中的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 295 万公顷，人口约 545.63 万人，分别占全市 35.82%，19.22%。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形成点状开发、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水面、湿地、林地、草坡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占用空间减少。

——生态功能明显增强，生态产品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治理，搞好长江、乌江等河流沿岸整治，强化垃圾、污水处理，提高减排标准，严格排放控制。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占 80%。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800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产业结构优化，适宜产业持续发展。形成以现代农业、环境友好的特色产业和服务业为主体的经济格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大幅提高。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更加协调，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切实保护好耕地和林地资源，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转移就业、农村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五大重点，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下降。

——人口总量下降，人口质量提高。总人口占全市的比重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减轻。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人口受教育年限大幅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饮用水不安全人口比率大幅下降。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

第三节 发展方向

限制开发区域要以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能力，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业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一）加强生态建设

以提高综合生态效益为重点，加强造林绿化，推进天然林保护，切实保护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大力开展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对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和造成的废弃地限期还林。加快实施三峡水库周边绿化，建设库周绿化屏障。采取封山育林育草、林种替

换优化等措施，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稳定林区生态系统。继续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建设防护林体系和农田林网。实施草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开展草种繁育基地、天然草原保护、地方草种资源保护和草原围栏、禁牧等重点工程建设。

加强矿山开采的生态监控和矿区生态建设。严禁审批不符合建设条件和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拟建矿山，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山，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义务。严格矿山闭坑审查与管理，开发推广低耗高效的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技术，对矿山、采石场等资源开发区、大型项目建设区的裸露工作面实施生态恢复。

（二）加强环境保护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结合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在农村居民集中居住点推广建设氧化塘、沼气池、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设施。加大科技帮扶力度，推广绿色生产，引导农民逐步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引导畜禽养殖户建设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畜禽粪便处理和利用系统。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长江及其重要的一级支流两岸

600 米以内的范围、大中型水库的集雨区和水库大坝以下 500 米以内的流域范围、库区沿江城区以及城镇周边 3000—5000 米所涉及的范围、高等级公路两侧 300 米以内的范围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 平方公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监管。

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防治。推广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混农林复合型综合治理模式，通过封山管护、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治理措施，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遏制石漠化面积扩大趋势。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生态环境监控。

加强次级河流综合整治。以整治城镇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为重点内容，推进具有饮用水源功能的次级河流污染整治。开展次级河流“水华”问题综合治理。

（三）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严格保护耕地。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稳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大力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切实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强化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业灌溉能力。

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加强基本农田整理、灾毁复垦和耕地质量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推进库周绿化带基本农田和“移土培肥”工程建设，探索整片推进基本农田建设模式。

强化农业发展科技支撑。搞好良种培育，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和投入品使用效率，推进农村科技服务和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四）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现代农业。在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前提下，推进农业发展“135”战略（稳定发展优质粮油，提速发展生猪、蔬菜、柑橘，大力发展笋竹、中药材、草食牲畜、花卉、蚕桑），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培育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

生态旅游。发挥各区域的特色旅游资源优势，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产业素质和带动能力，把旅游业打造成为区域重要的支柱产业，实现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接待国内外游客年均增长18%以上。

清洁能源及优势矿产资源开采。依托较丰富的煤炭、岩盐、硅、锰等矿产资源，提高环境保护和

准入条件，适度发展清洁能源生产、矿产资源开采和建材产业。

（五）加快人口有序转移

以劳务开发为主要途径，结合教育移民、投资移民、生态移民以及三峡移民带动，改革和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切实消除附着于户籍制度的就业、社会保障等歧视性政策，消除人口转移定居的制度性障碍，促进人口向重点开发区域稳步有序转移，实现人口合理分布，减轻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的人口压力。到 2020 年累计向外转移 200 万人左右，在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8‰左右的基础上，常住人口减少到 400 万人左右。

第四节 开发管制原则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的占用空间，腾出更多空间用于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农业生产。控制现有工业开发区的用地面积，并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原则上限制开发区域内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中心城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其他区域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中心城镇转移。加强对生态移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尽量集中布局到中心城镇，避免新建孤立村落式的移民社区。

——加强中心城镇的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沼气、风能、小水电等清洁能源。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控制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模。在有条件的限制开发区域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成为“生态孤岛”。

专栏 4：生态廊道和生态孤岛

生态廊道：是指从生物保护的角度出发，为可移动物种提供一个更大范围的活动领域，以促进生物个体间的交流、运输和资源的保存与维护的生物迁移通道。主要由植被、水体等生态要素构成。

生态孤岛：是指物种被隔绝在一定范围内，生态系统只能内部循环，与外界缺乏必要的交流与交换，物种向外迁移受到限制，处于孤立状态的区域。

第五章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设立、实施强制性保护的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一节 区域范围

全市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及市级自然保护区 24 个，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2 个，国家及市级重点风景区 35 个，国家及市级森林公园 53 个，国家地质公园 5 个，重要水源地、重要水源水库及其保护区 56 个。以上六类区域共计 175 个，总面积约 80.2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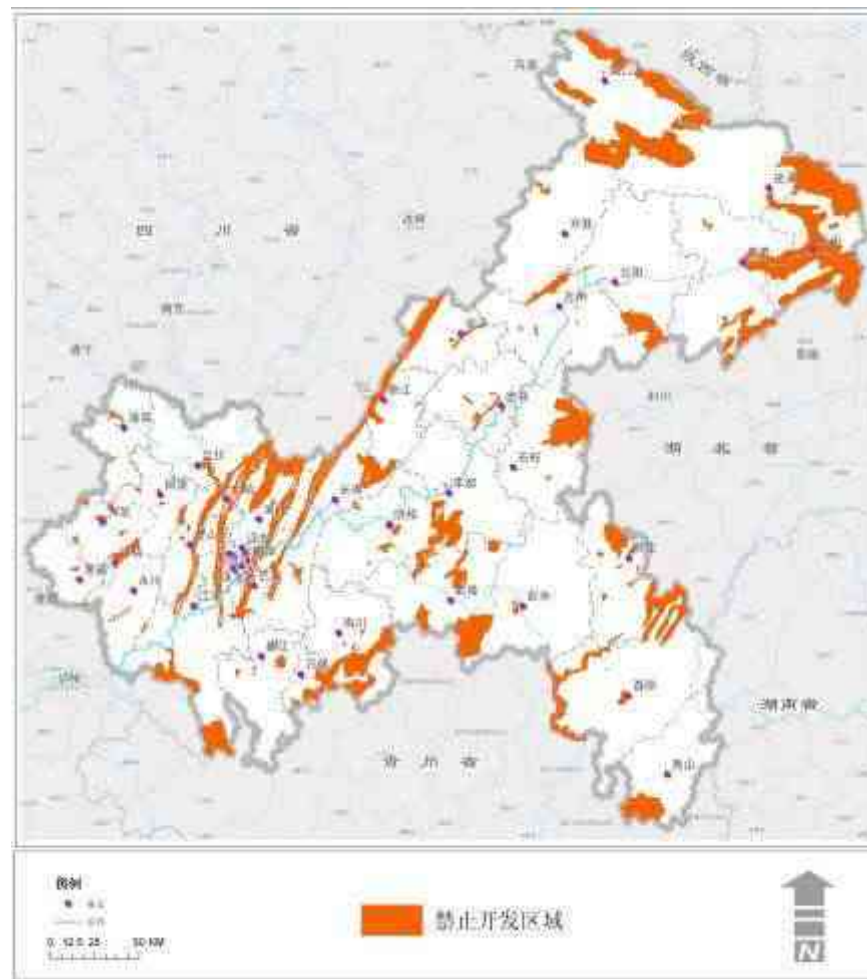


图 14：重庆市禁止开发区域空间分布图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全市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保护全市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特殊功能保护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并非禁止发展区域。对全市禁止开发区域要实行强制保护，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实行强制保护，凡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一律禁止。凡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一律禁止。承担一定旅游功能的禁止开发区域，要服从自然保护的主体功能，严禁以旅游开发为名大兴土木。依法关停禁止开发区域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实现零排放。

——引导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减少区域内的人为破坏。采取综合措施，特别是加强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禁止开发区域的劳动者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结合生态环境管护，引导部分人口就地转为管护人员，对管护人员实行定编。

——明确各级政府对各级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保护责任，落实责任主体。建立与责任主体对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为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生态环境管护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责提供财力保障。

——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体制。对位置重叠、名称不同、多头

管理的，要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对同一区域保护对象相同但人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禁止开发区域要加以归并。

第三节 开发管制原则

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逐步成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生态功能核心区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国家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区。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本规划及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本规划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规划进行管理。

加强对遗产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保持遗产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始状态。

国家级及市级风景名胜区。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本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旅游、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要逐步拆除。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进行，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损害。

国家及省级森林公园。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本规划以及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森林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国家地质公园。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本规划以及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地质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重要水源地、重要水源水库及其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本规划以及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禁止在重要水源地、重要水源水库及其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任务艰巨，意义重大，需要明确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职责，配套出台差别化的区域发展政策，改革和完善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发挥区域主体功能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全市国土空间宏观调控和规划实施监测体系建设。

第一节 政府职责

市级各部门及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全市主体功能区的形成。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指导并衔接区县（自治县）功能区划的编制；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负责组织提出规划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改革财政体制；负责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各项财政政策。

国土部门。负责组织修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各项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划确定的各区县（自治县）开发强度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将基本农田落到具体地块。

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管理政策。

农业部门。负责编制跨区县（自治县）的全市农业功能区规划。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全面清查；负责组织编制跨区县（自治县）的全市生态功能区的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环境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的规划。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制定引导人口有序转移的政策。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

林业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公园的规划及相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划。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等规划，参与制定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它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组织修订能源、交通等专项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等。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贯彻实施全国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全国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区县（自治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本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并明确“四至”范围；编制并实施本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明确各功能区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根据本区县（自治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

第二节 区域政策

根据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形成市场主体行为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

实行分类管理的财政政策。完善一般转移支付制度，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指具有限制开发区域的区县（自治县），下同）的支持力度；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增设生态保护支出项目和自然保护区支出项目；建立区县（自治县）间横向援助机制，鼓励重点开发区县（指全部区域均为重点开发区域的区县（自治县），下同）采取资金补助等方式对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

进行补偿。

实行分类管理的投资政策。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比例；政府投资方向要符合各区县（自治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的投资主要用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支持发展适宜产业；对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国家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适当提高市政府补助或贴息的比例，对基础设施项目，降低或不要求区县（自治县）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综合采取金融、税收、审批和核准备案条件设置等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符合主体功能定位要求。

实行分类管理的产业政策。制定区县（自治县）重点产业指导意见，引导产业分区域发展；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在重点开发区县（自治县）布局；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域实行不同的占地、耗水、“三废”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建立退出机制，促进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加快转移或关闭。

实行分类管理的土地政策。合理确定各类用地规模，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实行城乡用地增减规模挂钩政策，城市建设用

地的增加规模与本区县（自治县）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规模挂钩；实行城市建设用地的人地挂钩政策，城市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与城市人口增加规模挂钩；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的建设用地增长，严禁农业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改变农业生产用途的土地供应，严禁生态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改变生态用途的土地供应。

实行分类管理的人口政策。重点开发区县（自治县）要增强的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促进人口向外转移和迁出，引导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改革城乡户籍制度，将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籍相剥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切实保障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

实行分类管理的环境政策。稳步提高重点开发区县（自治县）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排污企业的治理、限制或关停，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依法关闭禁止开发区县（自治县）所有的排污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实行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定位设置不同环境准入标准；合理控制重点开发区县（自治县）排污许可证发放，从严控制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排污许

可证发放，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积极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严格实施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加强对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第三节 规划管理

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完善规划体系的要求，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为支撑，各级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全市规划体系按层级分为市级规划、区县（自治县）级规划，按类型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根据中央和市委部署编制的统领规划期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是其它各类规划编制的依据。各区县（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强化国土空间调控，逐步转变为区县（自治

县)空间发展规划,并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程序编制并审定。

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以全市国土空间为对象编制的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是其它各类规划在空间开发和布局方面的基本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编制或修订,是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

专项规划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

区域规划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是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特定国土空间的延伸和细化。区域规划要与专项规划和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相衔接。

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是国家和全市各类规划在区县(自治县)的具体落实,是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的依据。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要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辖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安排辖区内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布局 and 范围,明确各类用途土地的空间布局原则和方向,并将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有机融入到具体空间,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同时，要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原则和要求，依据区县（自治县）空间发展规划编制。

第四节 绩效考评

建立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各区县（自治县）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重点开发区县（自治县）：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人口、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等的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城乡居民收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

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对农业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相关指标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单产能力、农民收入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

镇化等指标。对生态导向的限制开发区县（自治县），实行生态建设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治理率、森林覆盖率、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等指标。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对禁止开发区域的评价考核内容，主要评价考核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五节 实施监测

建立覆盖全市、协调统一、反应及时、功能完善的全市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和宏观调控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跟踪评估。

建立全市国土空间宏观调控机制。由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科技、水利、农业、环保、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建立全市国土空间宏观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调控重大事项，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建设全市国土空间动态监测体系。由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推进建设全

市国土空间动态监测体系，以人口集聚、城市扩张、项目建设、耕地占用、矿产资源开采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区的变化等为重点，监测各区域主体功能的形成情况，。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要对规划在本区县（自治县）、本领域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附件 1:

各区县（自治县）开发强度控制指标

区县(自治县)	主体功能定位	开发强度	
		2008 年	2020 年
重庆市		7.21	8.54
一小时经济圈		11.55	13.44
渝中区	重点开发	77.27	77.27
大渡口区	重点开发	36.07	58.06
江北区	重点开发	33.05	46.50
沙坪坝区	重点开发	31.25	37.13
九龙坡区	重点开发	32.06	36.92
南岸区	重点开发	33.36	45.67
北碚区	重点开发	13.90	17.95
渝北区	重点开发	17.45	22.42
巴南区	重点开发	9.69	12.14
涪陵区	重点开发	5.03	6.10
万盛区	重点开发	6.88	7.23
长寿区	重点开发	15.47	17.17
双桥区	重点开发	76.86	76.86
江津区	重点开发	9.65	10.82
合川区	重点开发	11.55	12.80
永川区	重点开发	15.12	16.84
綦江县	重点开发	6.83	7.53
潼南县	重点开发	10.45	11.18
铜梁县	重点开发	13.46	14.13
大足县	重点开发	13.20	14.53
荣昌县	重点开发	13.44	14.57
璧山县	重点开发	14.26	15.75

南川区	重点开发	4.23	4.94
渝东北地区		5.86	6.32
万州区	重点开发	10.12	11.04
梁平县	重点开发	10.28	11.15
城口县	限制开发	1.08	1.11
丰都县	重点开发	4.14	4.66
垫江县	重点开发	10.64	12.21
忠 县	重点开发	8.20	9.07
开 县	重点开发	6.59	7.00
云阳县	限制开发	5.52	6.00
奉节县	限制开发	4.98	5.13
巫山县	限制开发	6.63	6.85
巫溪县	限制开发	2.14	2.16
渝东南地区		3.26	3.50
黔江区	重点开发	3.91	4.37
武隆县	限制开发	2.10	2.71
石柱县	限制开发	2.67	2.91
秀山县	限制开发	5.15	5.56
酉阳县	限制开发	2.71	2.79
彭水县	限制开发	3.68	3.82

附件 2:

全市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自然保护区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保护类型	主要保护对象	所在地	总面积 (hm ²)	批准日期	级别
1	金佛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资源型	银杉、珙桐等常绿阔叶林	南川	41850	2000.4	国家级
2	缙云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北碚区	7600	2001.6	国家级
3	大巴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资源型	崖柏等常绿阔叶林	城口县	136017	2003.6	国家级
4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	水生生物类型	白鲟达氏鲟胭脂鱼等鱼类及其产卵场	江津、永川、九龙坡、巴南、大渡口	14700 (在渝)	2005.5	国家级
5	四面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江津区	22433	1999.7	省级
6	白马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资源型	野生动植物	武隆县	7200	2000.5	省级

	护区						
7	天坑地缝自然 保护区	地质遗址类 型	地质遗迹	奉节县	26458	2001.3	省级
8	小南海自然保 护区	地震遗址型	地质遗迹	黔江县	15000	2001.3	省级
9	大风堡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红豆杉等	石柱县	21816.9	2001.7	省级
10	阴条岭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珙桐等常绿阔 叶林	巫溪县	30284.4	2001.12	省级
11	华蓥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森林生态系统	渝北区	7180	2002.6	省级
12	雪宝山自然保 护区	野生动物类 型	云豹、红豆杉、 珙桐等	开县	31903	2002.8	省级
13	安澜自然保护 区	鹭类型	鹭类	巴南区	1004	2002.6	省级
14	武陵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黔江区	7011	2002.12	省级
15	五里坡自然保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巫山县	38039.3	2002.12	省级

	护区						
16	王二包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万州区	7496	2002.12	省级
17	老瀛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綦江县	3414	2004.5	省级
18	大木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涪陵区	14775	2004.5	省级
19	南天湖自然保 护区	动物、湿地 类型	珍稀野生动植 物、高山湿地	丰都县	20672	2004.12	省级
20	江南自然保护 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巫山县	77864	2003.11	省级
21	大板营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酉阳县	30825.5	1999.1	省级
22	七曜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植被	森林资源型	云阳县	10564.4	2005.4	省级
23	太阳山自然保 护区	森林资源型	常绿阔叶林	秀山县	17200	2005.11	省级
24	乌江、彭水长	水生生物类	乌江特有鱼类	彭水县	83	2007.2	省级

溪河鱼类保护区 型 及其生境

二、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序号	文化遗产名称	所在区县	面积 (hm ²)	级别
1	宝顶石刻---世界文化遗产	大足	307.42	国家级
2	中国南方喀斯特武隆世界自然遗产(包括天生三桥、芙蓉洞、后坪天坑)	武隆	44869	国家级

三、重点风景区

序号	风景名胜区名称	所在区县	面积 (hm ²)	级别
1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	巫山、奉节、云阳、 涪陵、忠县、丰都、 万州	110875	国家级
2	四面山风景名胜区	江津	21337	国家级
3	金佛山风景名胜区	南川	44100	国家级
4	缙一北一钩风景名胜区	北碚、合川	17000	国家级
5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	武隆	10075	国家级

6	天坑地缝风景名胜区	奉节	39697	国家级
7	统景风景名胜区	渝北	882	省级
8	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	南岸	7498	省级
9	红池坝风景名胜区	巫溪	35780	省级
10	百里竹海风景名胜区	梁平	9240	省级
11	青龙瀑布风景名胜区	万州	6013	省级
12	小溪风景名胜区	涪陵	2400	省级
13	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	武隆	4990	省级
14	小南海风景名胜区	黔江	2714	省级
15	大足石刻风景名胜区	大足	11550	省级
16	歌乐山风景名胜区	沙坪坝	5100	省级
17	定明山——运河风景名胜区	潼南	6500	省级
18	巴岳山——西温泉风景名胜区	铜梁	4520	省级
19	东温泉风景名胜区	巴南区	5720	省级
20	青龙湖风景名胜区	璧山	2690	省级
21	黑山谷——石林风景名胜区	万盛	10114	省级
22	黑石山——滚子坪风景名胜区	江津	17950	省级
23	长寿湖风景名胜区	长寿	24522	省级

24	潭獐峡风景名胜区	万州	7420	省级
25	乌江画廊风景名胜区	酉阳	21796	省级
26	黄水风景名胜区	石柱	11750	省级
27	小三峡风景名胜区	巫山	37000	省级
28	千井沟风景名胜区	忠县	6520	省级
29	龙泉风景名胜区	万州	5986	省级
30	张关一白岩风景名胜区	渝北	4914	省级
31	明月山风景名胜区	垫江	11810	省级
32	歇凤山风景名胜区	万州	10060	省级
33	古剑山——清溪河风景名胜区	綦江	7358	省级
34	九重山风景名胜区	城口	4710	省级
35	后坪天坑风景名胜区	武隆	3800	省级

四、森林公园

序号	森林公园名称	所在区县	面积 (hm ²)	级别
1	双桂山国家森林公园	丰都	102	国家级
2	金佛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川	6085	国家级
3	小三峡国家森林公园	巫山	2000	国家级

4	黄水国家森林公园	石柱	4200	国家级
5	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	武隆	5070	国家级
6	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	璧山	5236.3	国家级
7	茂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彭水	1910.2	国家级
8	东山国家森林公园	梁平	3780	国家级
9	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	涪陵	1633	国家级
10	黔江国家森林公园	黔江	12800	国家级
11	雪宝山国家森林公园	开县	18408	国家级
12	红池坝国家森林公园	巫溪	24200	国家级
13	桥口坝国家森林公园	巴南区	7690	国家级
14	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万州	9100	国家级
15	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	沙坪坝	1403.03	国家级
16	茶山竹海国家森林公园	永川	9979	国家级
17	黑山国家森林公园	万盛	2652	国家级
18	玉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大足	3517.39	国家级
19	大园洞森林公园	江津	3459	国家级
20	观音峡森林公园	北碚	1615	国家级
21	天池森林公园	忠县	733.3	国家级

22	九重山森林公园	城口	10089	国家级
23	铁山坪森林公园	江北	1466.7	省级
24	玉峰山森林公园	渝北	1000	省级
25	华莹山森林公园	渝北	269	省级
26	凉风垭森林公园	南岸区	1960	省级
27	南泉森林公园	南岸区	200	省级
28	东温泉森林公园	巴南区	1173	省级
29	云雾坪森林公园	江津	1144	省级
30	滚子坪森林公园	江津	266	省级
31	临峰山森林公园	江津	1204	省级
32	黄瓜山森林公园	永川	2000	省级
33	白市驿北塔坪森林公园	九龙坡	993.3	省级
34	西温泉森林公园	铜梁	1450	省级
35	楠木院森林公园	长寿	763	省级
36	长田森林公园	綦江	933	省级
37	古剑山森林公园	綦江	800	省级
38	岚峰森林公园	荣昌	333	省级
39	楠竹山森林公园	南川	866.7	省级

40	世坪森林公园	丰都	400	省级
41	明月山森林公园	垫江	290	省级
42	贝壳山森林公园	万州	310	省级
43	泉活森林公园	万州	530	省级
44	乌龙池森林公园	万州	350	省级
45	白果森林公园	巫溪	1000	省级
46	四十八槽森林公园	云阳	802.1	省级
47	南山森林公园	开县	467	省级
48	巴营森林公园	忠县	240	省级
49	梨子坪森林公园	巫山	1333	省级
50	仰头山森林公园	黔江	920	省级
51	马鞍山森林公园	潼南	100	省级
52	南天门森林公园	渝北	1510	省级
53	乌江森林公园	涪陵	1578	省级

五、地质公园

序号	地质公园名称	所在区县	面积 (hm ²)	级别
1	长江三峡地质公园 (重庆段)	巫山、巫溪、奉节	125000	国家级

2	黔江小南海国家地质公园	黔江	19700	国家级
3	龙缸国家地质公园	云阳县	29600	国家级
4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武隆	45470	国家级

六、重要水源地及保护区

序号	水源水库 名称	所在区县	面积 (hm ²)	说明
1	巴南区	迎龙湖水库	881 (巴南部分)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	璧山县	盐井河水库	621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	璧山县	同心水库	58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	长寿区	下碛水库(烟坡)	3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	城口县	羊耳坝水库	29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6	大足县	龙水湖水库	626 (大足部分)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7	大足县	上游水库	1557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8	大足县	化龙水库	1218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9	垫江县	双河水库	37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0	垫江县	西山水库	3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1	垫江县	白龙洞水库	3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2	垫江县	十路口水库	138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3	丰都县	弹子台水库	262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4	丰都县	高滩水库	21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5	奉节县	清莲溪水库	1507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6	涪陵区	水磨滩水库	64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7	涪陵区	红星水库	在建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8	涪陵区	龙潭水利工程	在建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19	涪陵区	卫东水库	326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0	九龙坡	大河沟水库	16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1	九龙坡	宋家沟水库	15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2	开县	鲤鱼塘水库	27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3	梁平县	廖叶水库	5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4	梁平县	张星桥水库	586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5	梁平县	大河坝水库	30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6	梁平县	沙坝水库	303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7	南岸区	迎龙湖水库	658 (南岸部分)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8	南岸区	雷家桥水库	262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29	南岸区	百步梯水库	19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0	南岸区	涂山湖水库	147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1	南川区	双河水库	292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2	南川区	肖家沟水库	541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3	綦江县	鱼栏咀水库	80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4	黔江区	小南海水库	797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5	黔江区	洞塘水库	55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6	荣昌县	高升桥水库	93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7	沙坪坝	工农水库	443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8	沙坪坝	幸福水库	266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39	石柱县	龙池坝水库	661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0	双桥区	龙水湖水库	459 (双桥部分)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1	铜梁县	玄天湖水库	57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2	铜梁县	双寨水库	71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3	铜梁县	西郭水库	293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4	万盛区	汤家沟水库	351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5	万州区	甘宁水库	83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6	万州区	双堰水库	20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7	万州区	万年水库	163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8	万州区	东桥水库	178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49	万州区	工农水库	152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0	万州区	万家沟水库	178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1	武隆县	中心庙水库	314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2	秀山县	钟灵水库	493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3	秀山县	隘口水库	2295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4	秀山县	徐家水库	规划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5	永川区	孙家口水库	在建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6	酉阳县	小坝二级水库	107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7	渝北区	新桥水库	710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58	忠县	白石水库	1102	包括水面面积和缓冲 500 米范围

七、主城四山保护区

序号	山脉名称	涉及区县	说明
1	缙云山山脉	合川、北碚、璧山、沙坪坝、九龙坡、江津	面积约 34741 hm ² ，包含缙云山自然保护区、缙云山—北温泉—钓鱼城风景名胜区、白塔坪森林公园以及其他山体林地
2	中梁山山脉	渝北、北碚、沙坪坝、九龙坡、大渡口、江津	面积约 75648 hm ² 包含华蓥山自然保护区、缙云山—北温泉—钓鱼城风景名胜区（部分）、歌乐山风景名胜区，静观森林公园、歌乐山森林公园、尖刀山森林公园、南天门森林公

3	铜锣山 山脉	长寿、渝北、江北、南岸、 巴南、江津	园、茅庵森林公园以及其他山体林地 面积约 47452 hm ² ，包含安澜自然保护区、统景风景名胜区、 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玉峰山森林公园、铁山坪森林公园、 桥口坝森林公园以及其他山体林地，区内森林植被保护较为 良好，旅游资源亦相对丰富
4	明月山 山脉	梁平、垫江、长寿、渝北、 江北、南岸、巴南	面积约 79774 hm ² ，包含百里竹海风景名胜区、明月山风景 名胜区、张关——白岩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山体林地，森林 植被保护较为良好，旅游资源亦相对丰富。

附件 3:

国土空间开发条件系统评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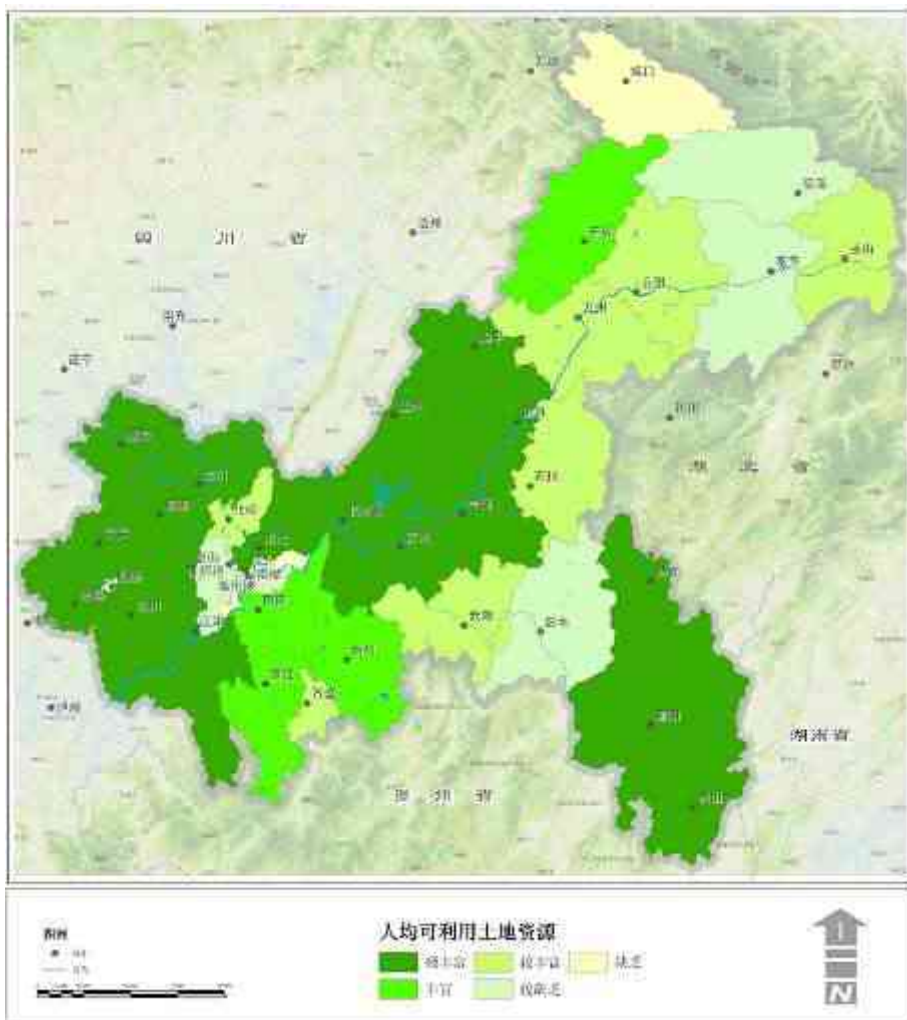


图 1 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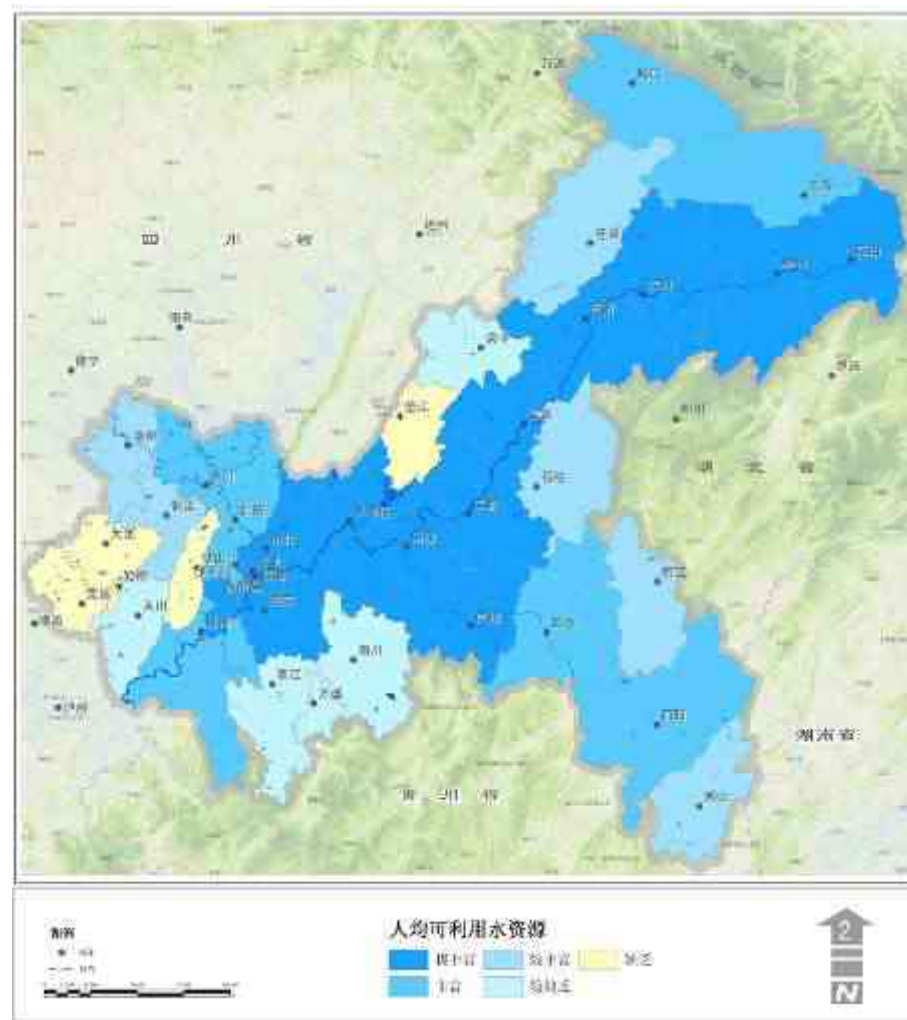


图 2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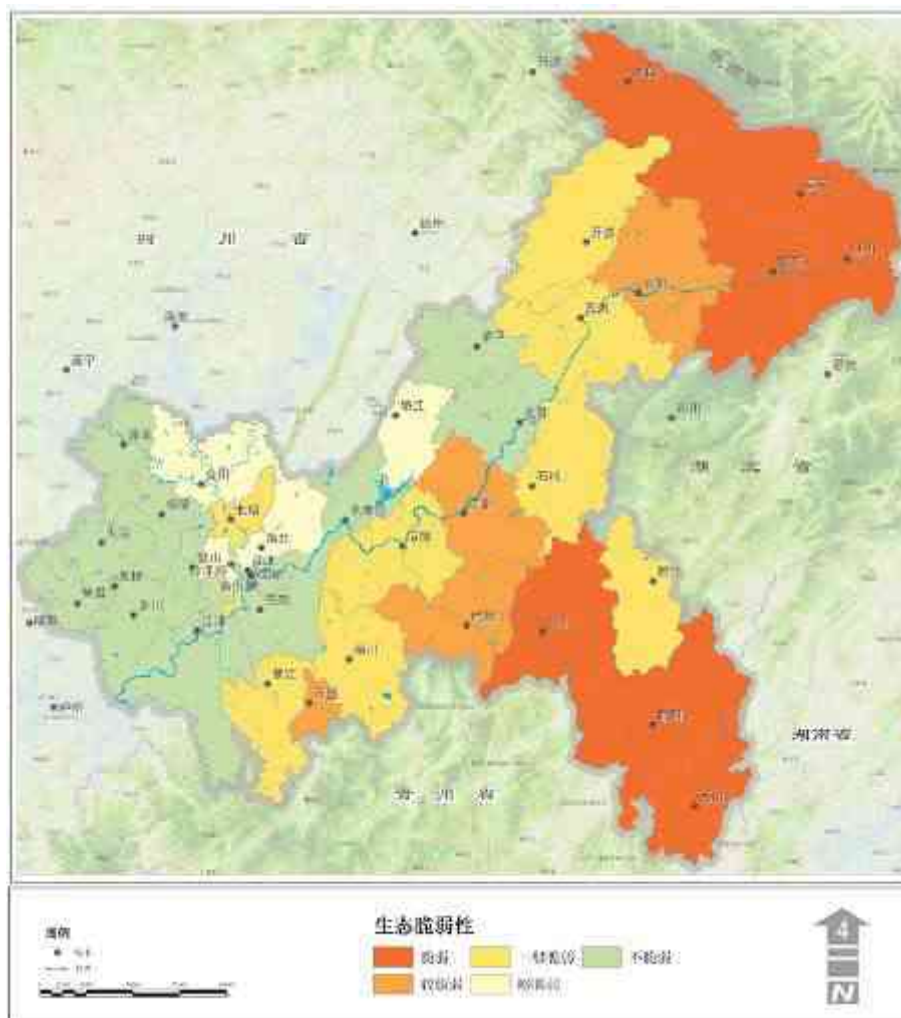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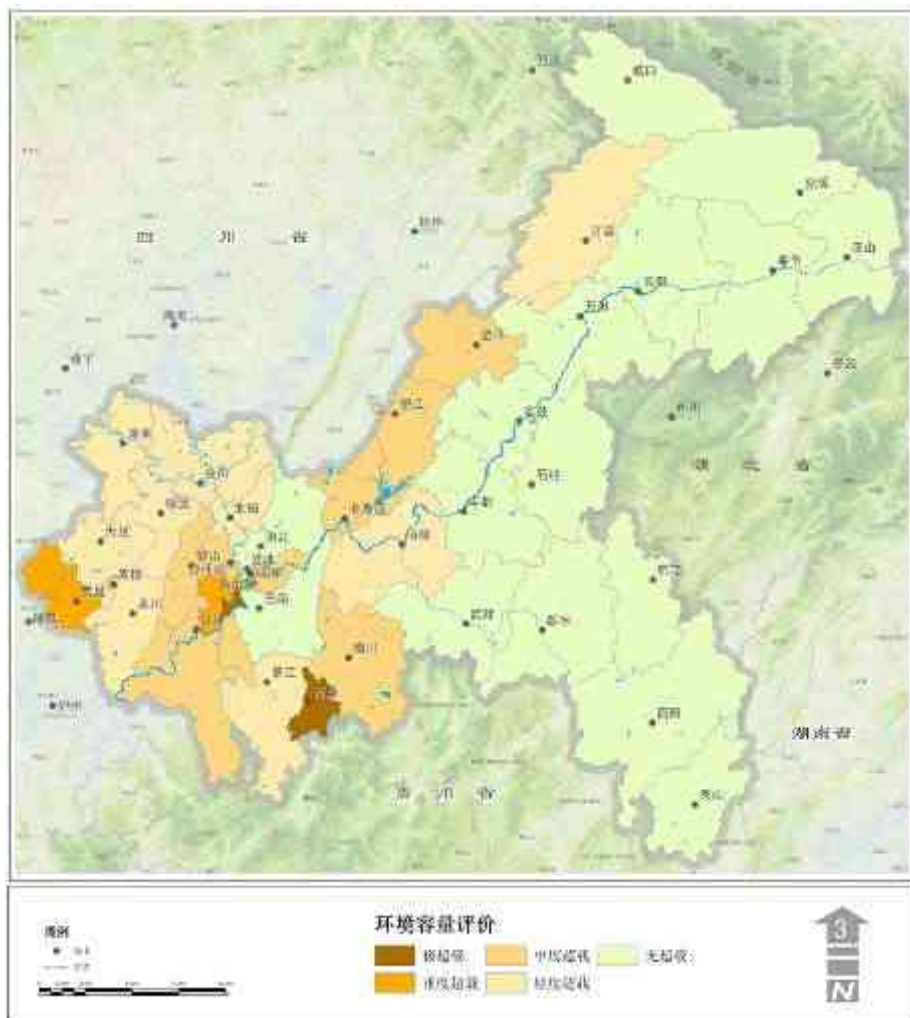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容量空间格局图

图4 生态脆弱性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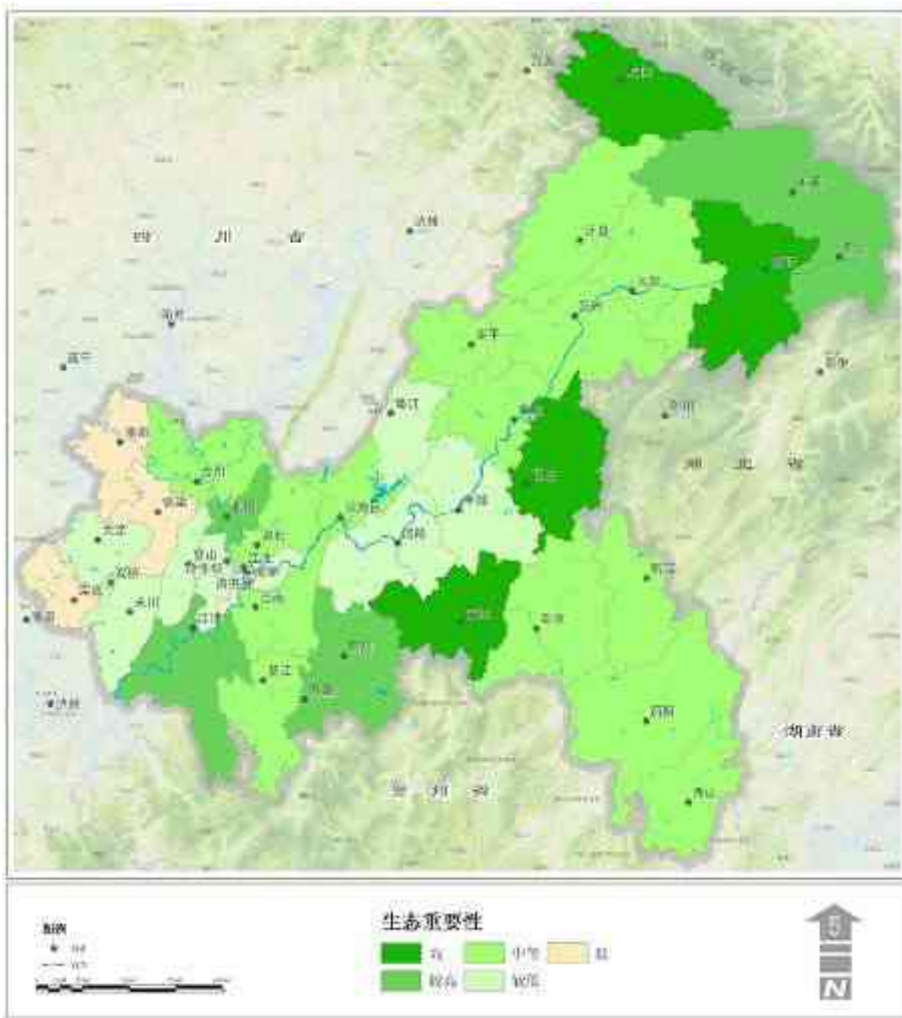


图 5 生态重要性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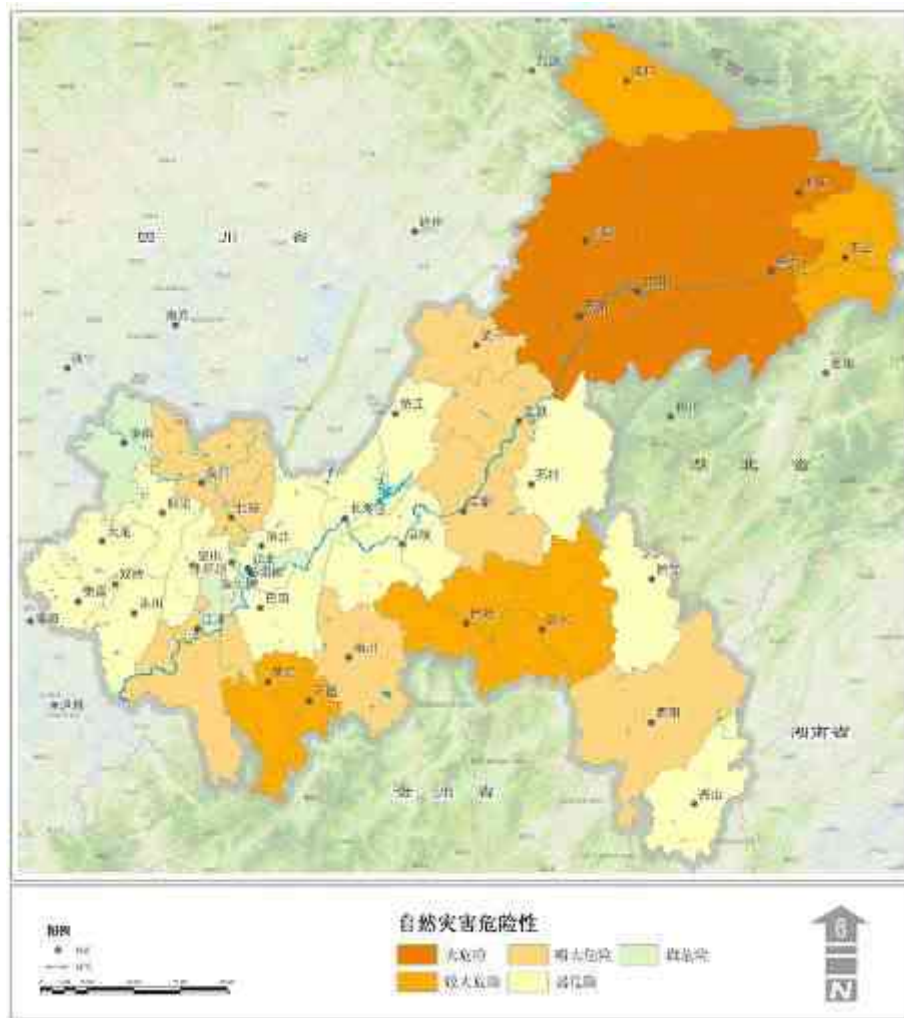


图 6 自然灾害危险性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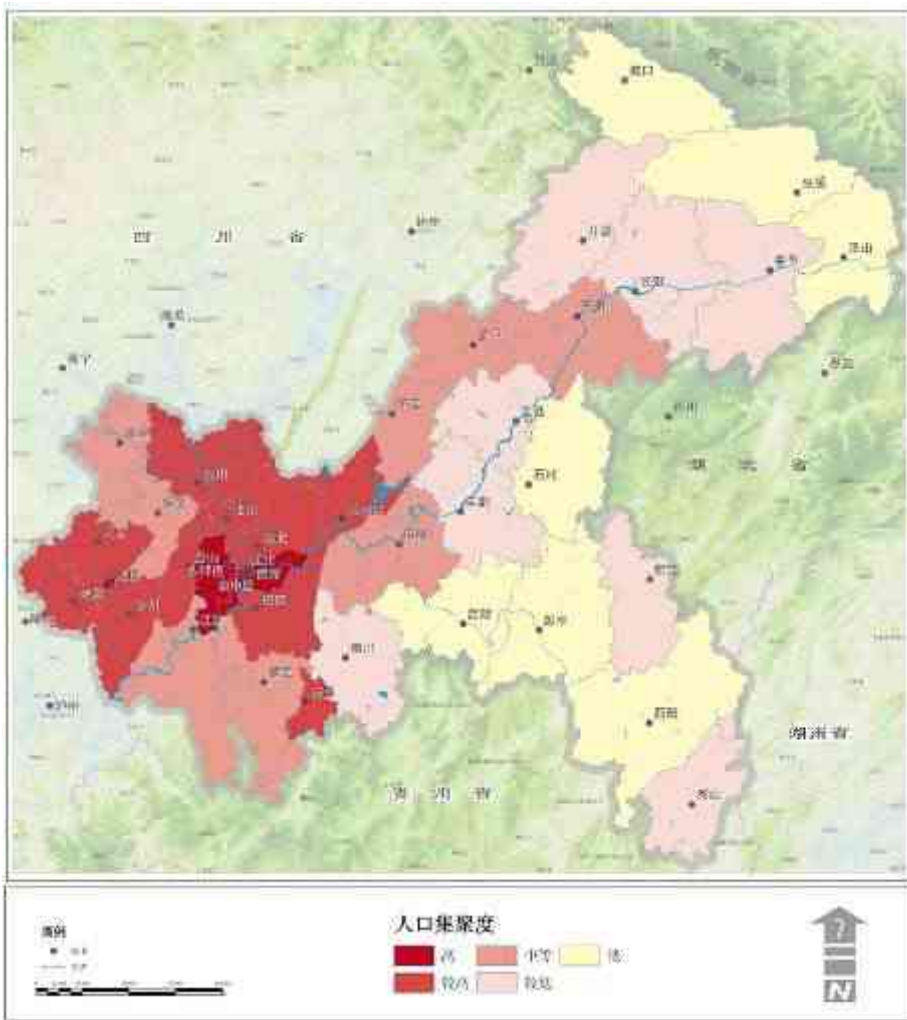


图 7 人口聚集度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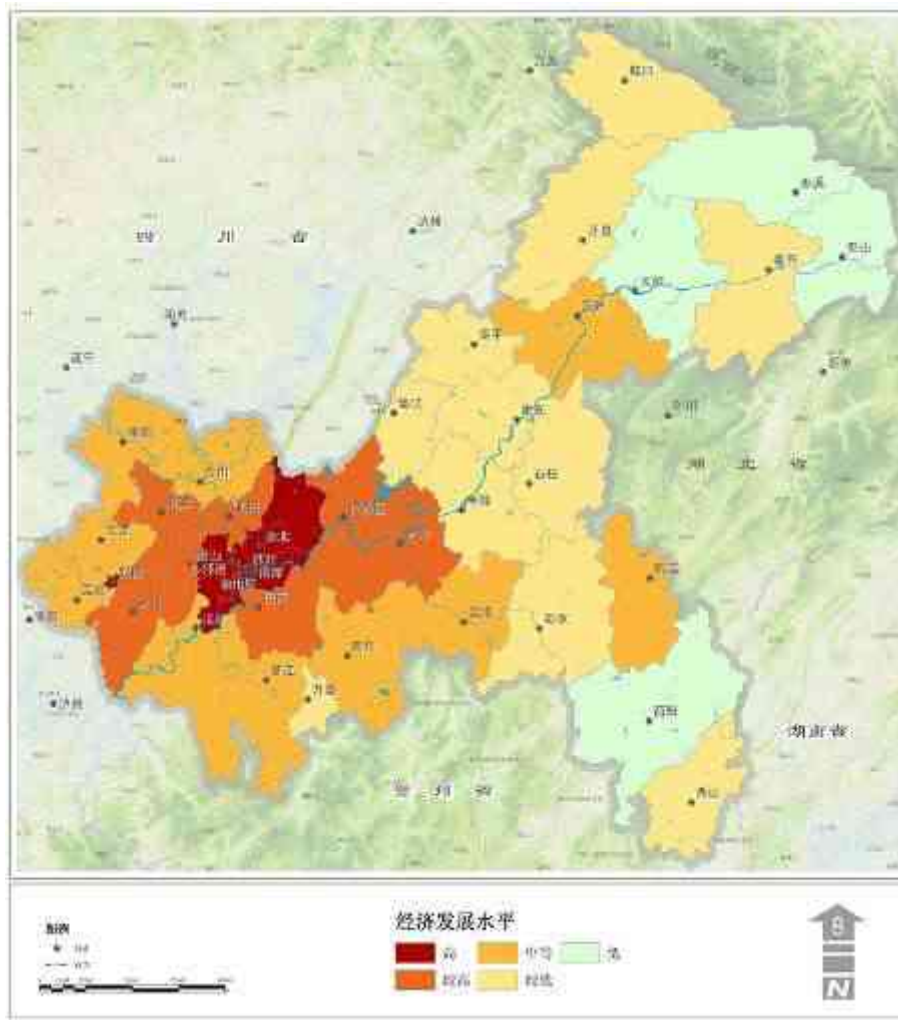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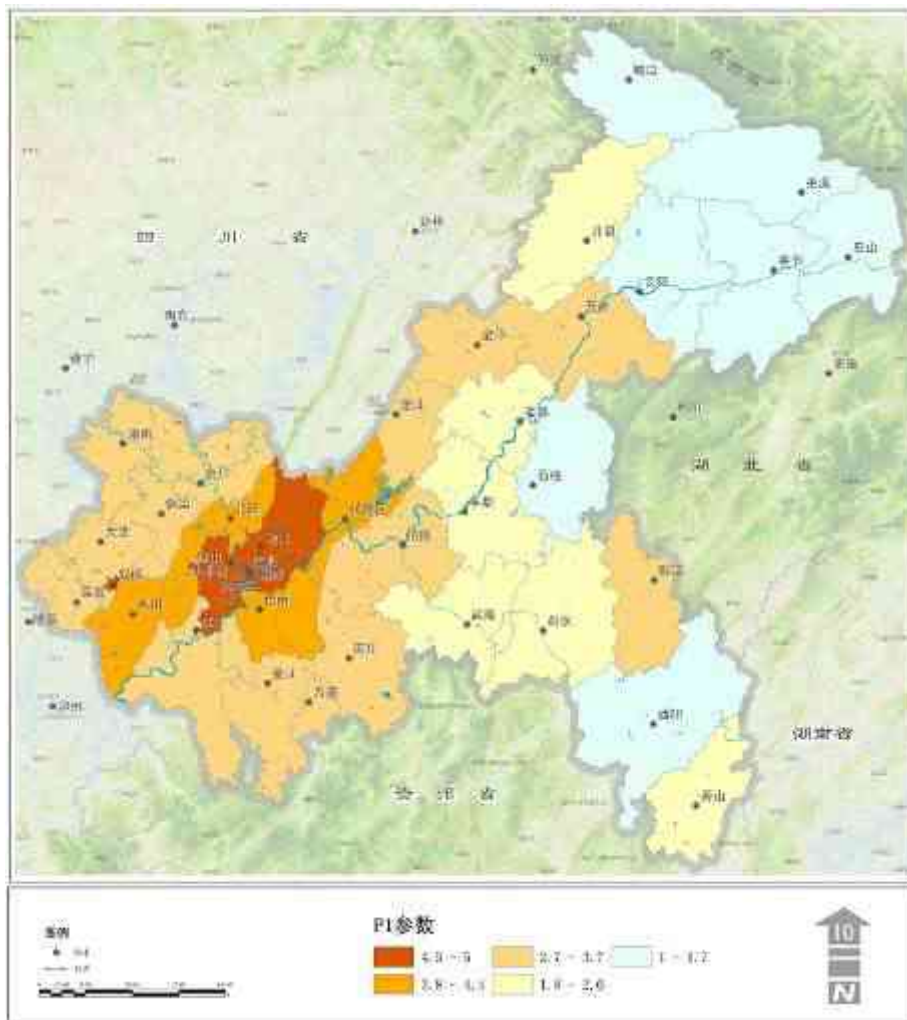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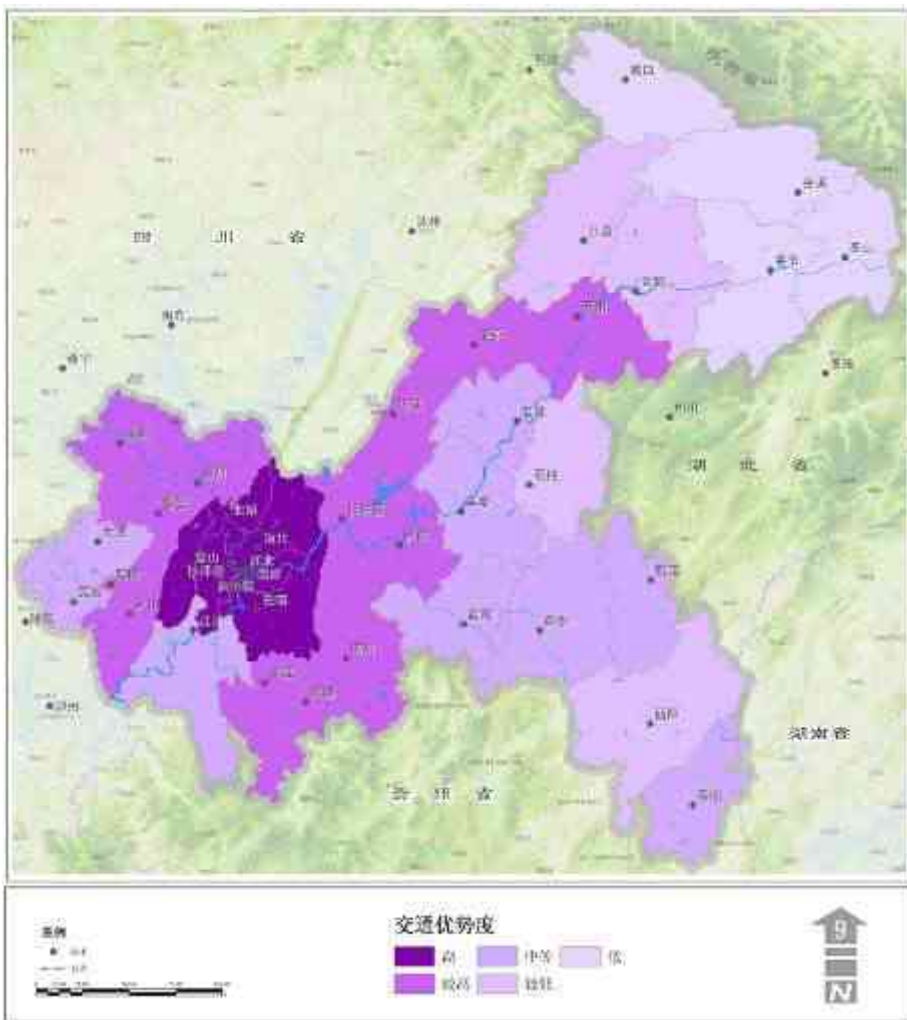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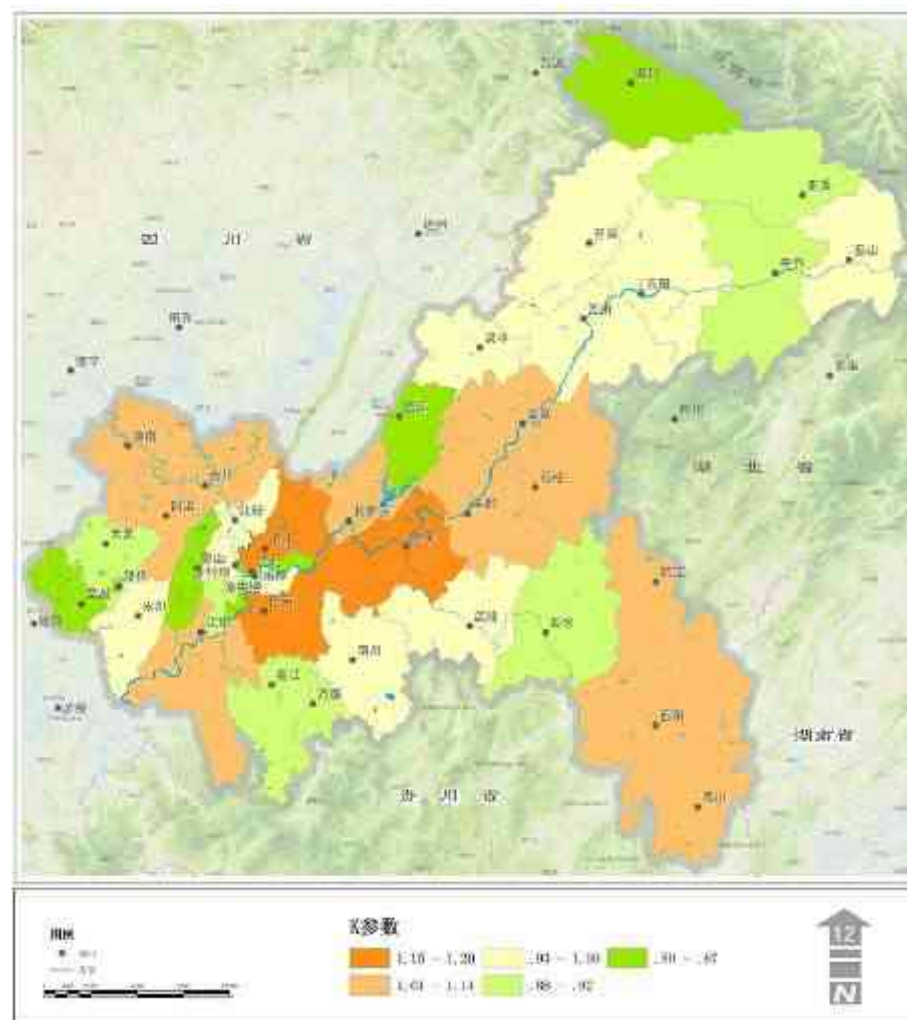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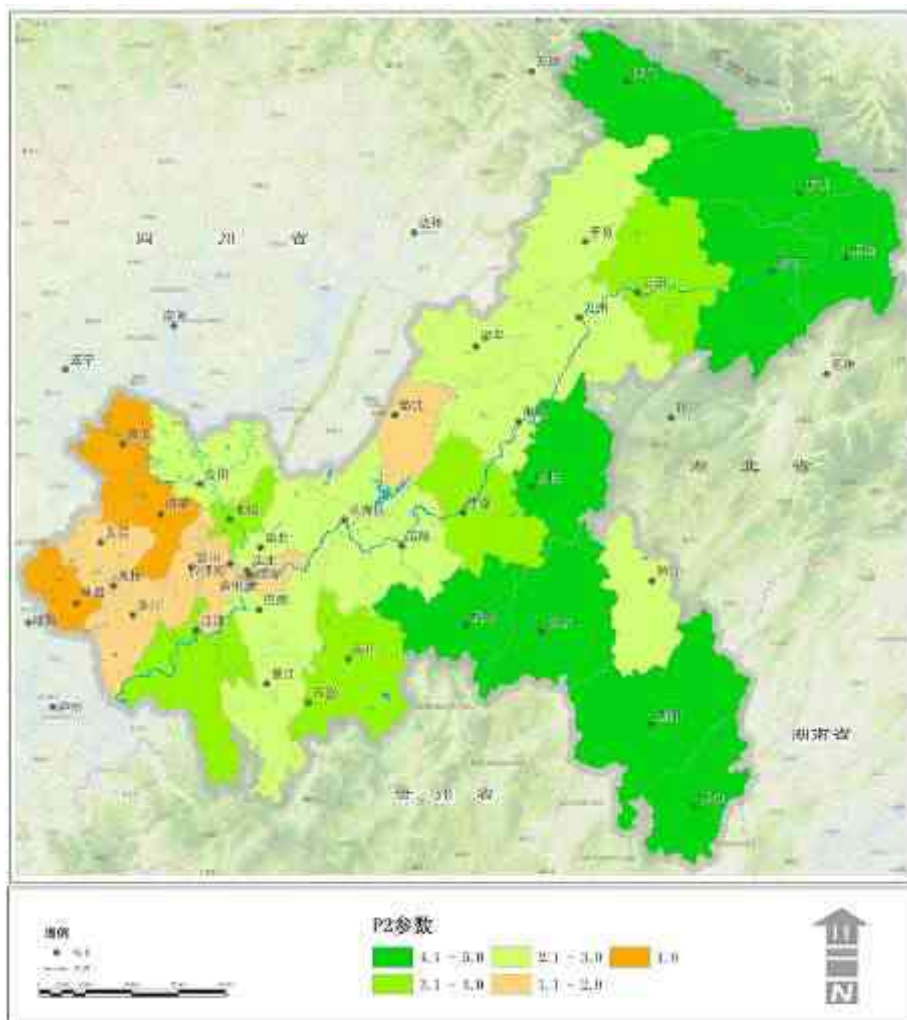


图 8 经济发展水平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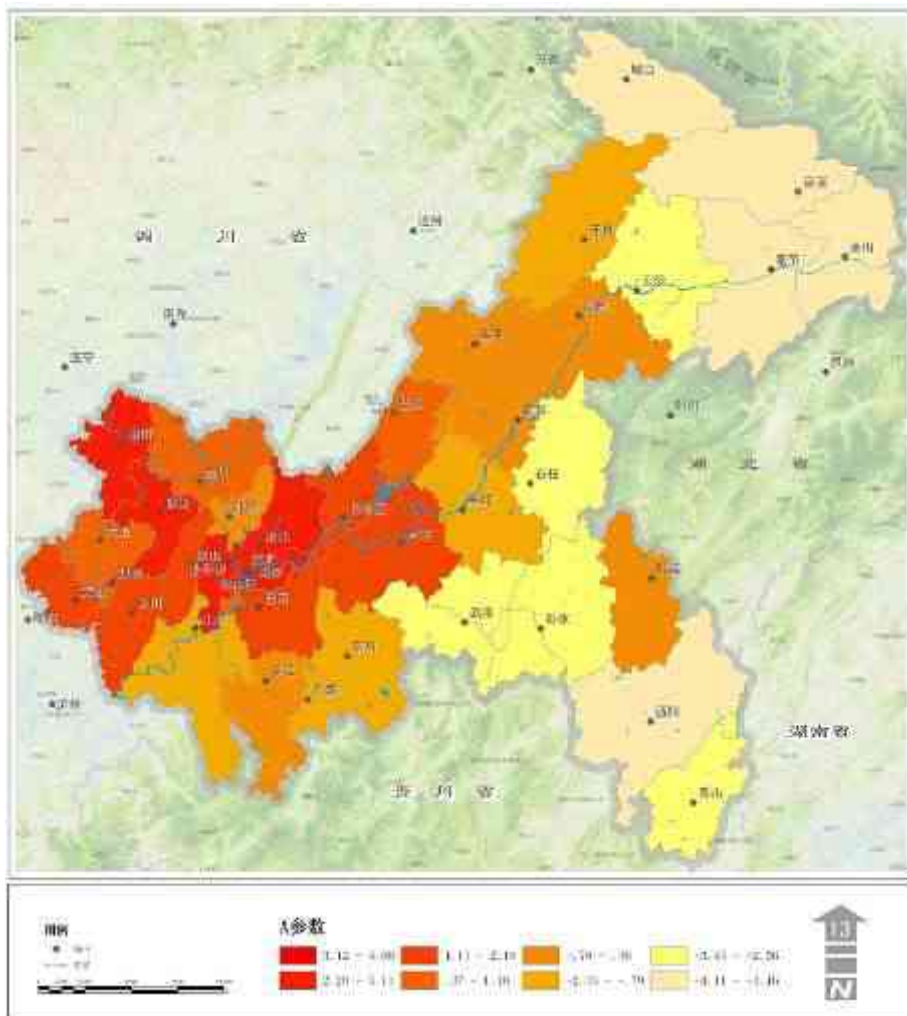


图 13 综合发展潜力空间格局图(A 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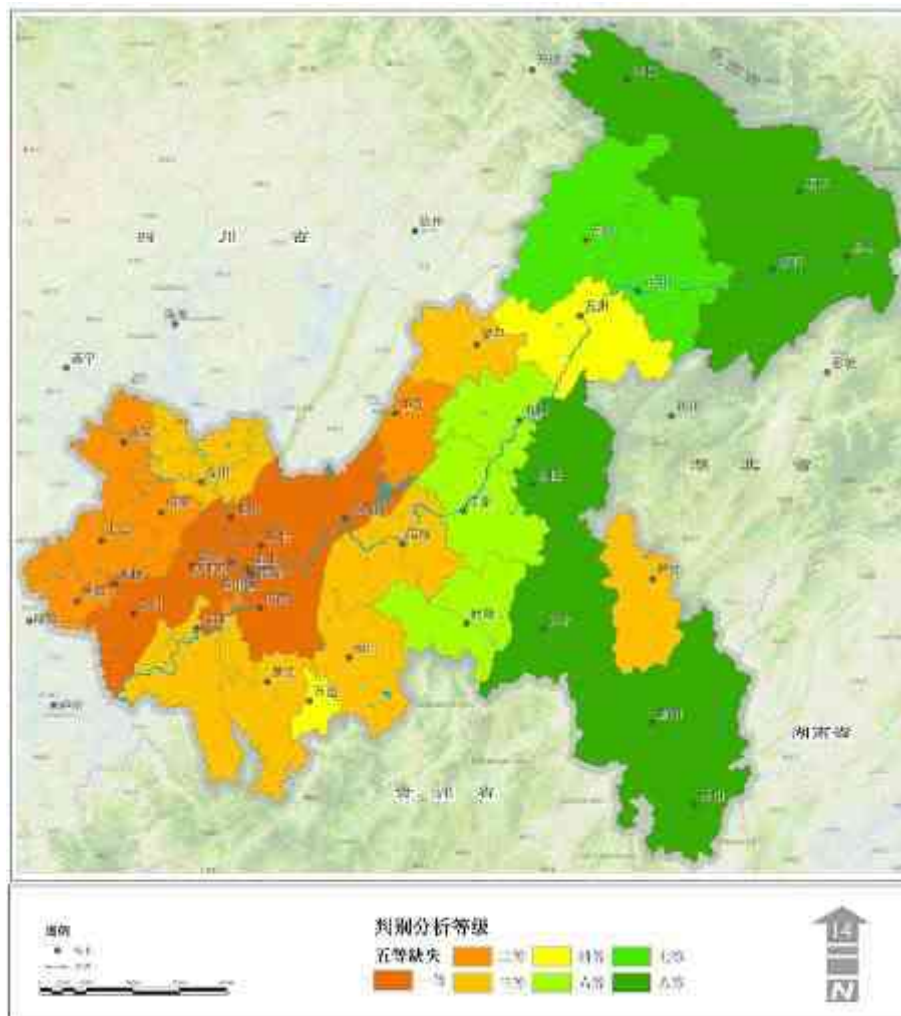


图 14 综合发展潜力空间格局图(判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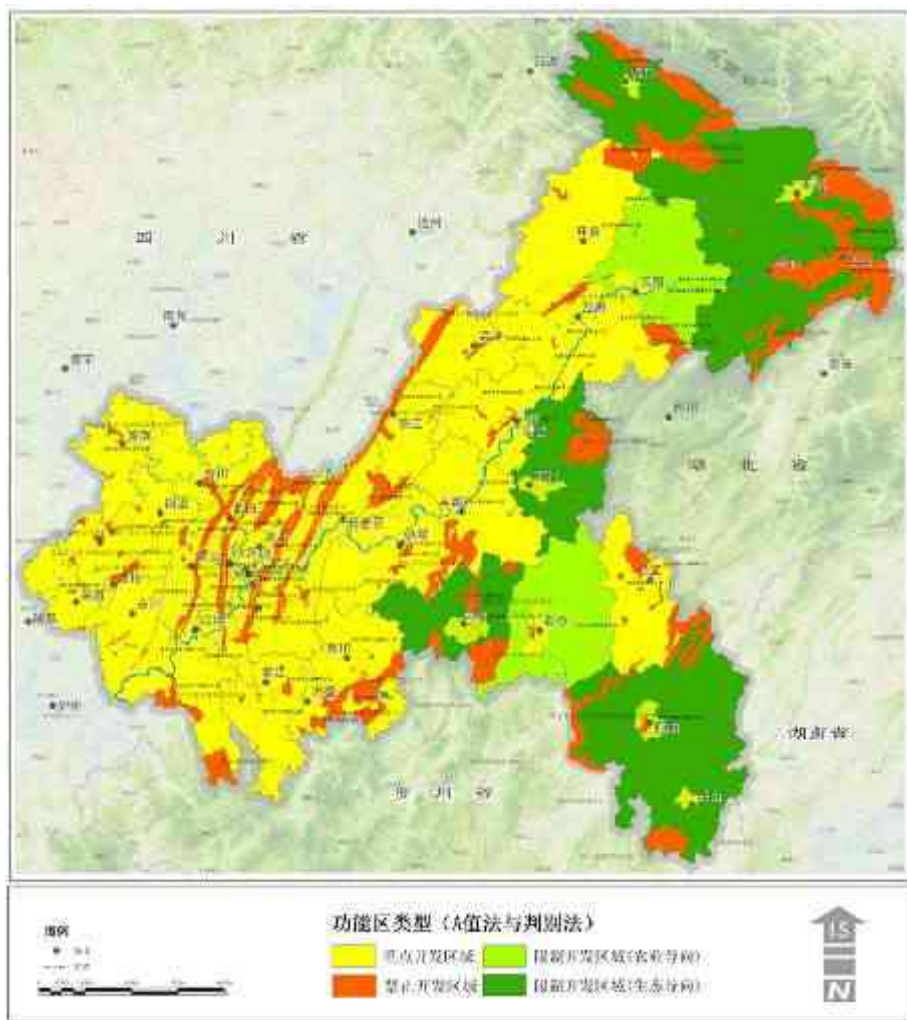


图 15 主体功能区划图